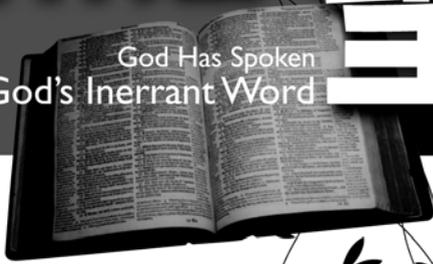


主曾曉諭：

無誤聖經

God Has Spoken
God's Inerrant Word



增訂版 Expanded Edition

主編 林慈信

主曾曉諭:《無誤聖經》 God Has Spoken - God's Inerrant Word
贈訂版Expanded Edition

主編Editor
林慈信Samuel Ling

作者·譯者Authors and Translators
林慈信，呂沛淵，李定武，李陳長真，巴刻
Samuel Ling, Luke Lu, Ting Wu Lee, Anna Lee, James I. Packer

責任編輯Managing Editor
歐周曉慧 Ophelia Chow

出版Publisher
中華展望 China Horizon
P. O. Box 2209
San Gabriel, CA 91778 USA
www.chinahorizon.org

設計與制作Design and Production
Impetus Concept
designer@imconcept.net

馬來西亞發行Distribution in Malaysia
正道培訓服務中心 Right Path Training Services
www.rightpathkl.blogspot.com

©2009 China Horizon, Inc.



目錄 contents

- 引言（第二版） 4
- 引言（第一版） 10
- 第一章 歸回《聖經》：給21世紀華人教會的緊急呼籲 13
林慈信，呂沛淵
- 第二章 認識《聖經》 16
呂沛淵
- 第三章 《聖經》默示之真義 23
巴刻
- 第四章 認信《聖經》無誤的意義與當今適切性 33
林慈信
- 第五章 从「認信」(confession) 說起 63
林慈信
- 第六章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 84
林慈信
- 附錄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100
李定武，李陳長真，呂沛淵合譯
- 「芝加哥《聖經》解釋宣言」 116
呂沛淵譯

引言 第二版



回歸或是背道的時刻： 呼喚教會再次回到《聖經》的權威

2002年，中華展望与加拿大証主協會聯合出版了《無誤聖經》的小冊子。呂培淵博士也替這小冊子寫了一篇「聖道論」，一同合寫「對眾教會的呼籲」，同時協力翻譯了《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我們也將巴刻在第一版的《聖經新字典》中的文章「默示」列入小冊子裏面。我們希望透過小冊子呼籲教會領袖們與信徒們自動自發地努力挺起與傳揚《聖經》的默示，無謬，無誤，權威，與完備性。

那已經是七年前的事了。

現在又是什麼時刻？

從福音派教會與神學的趨勢來看，目前正是福音派教會逐漸（或快速）失去正統信仰的時刻。

福音派的教會從宗教改革（Reformation）繼承了扎實、豐富的傳統，強調惟獨《聖經》（信仰生活最高的權威，教會不是），惟獨基督（神人之間唯一中保，聖人不是），惟獨恩典（人不可靠自己的

行為得救），惟獨信心（人不可藉聖禮或好行為得救），和惟獨為了上帝的榮耀（救恩，人生與整個宇宙的目標）。宗教改革第二代的英國清教徒運動（Puritanism，1555-1710）將宗教改革所重新發現的純正福音（十字架，悔改的信息），向英國大小城鄉宣講，帶來整個社會的基督化，福音化。18世紀初有德國的敬虔運動（German Pietism，是清教徒第三代的後裔），1730-1940年代由衛斯理（John Wesley）和愛德華（Jonathan Edwards）茲作代表的「大覺醒」復興（The Great Awakening，清教徒的第四代後裔），使英語，德語世界的教會得從《聖經》和與神直接的親密關係，經歷了更新，進而推動社會改革，海外宣教，普及教育，兒童主日學，廢除奴隸制度，慈善事業等運動。這是我們的屬靈遺產，福音派目前卻忽視它，因此我們正在失去我們的靈魂。

「福音派」一詞，原指離開天主教的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特別是德語與西班牙語世界。18世紀大覺醒運動之後，凡受到大覺醒運動影響的第二，三，四代英國基督徒，都被稱為「福音派」（the Evangelical Party），如校園團契運動（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的先祖西面（Charles Simeon，多年在劍橋市聖三一堂牧會，訓練學生，後來這些學生創辦了聖經公會，宣教差會等），終生致力廢除黑奴制度的英國國會議員維伯腓（William Wilberforce）等。在美國，南北戰爭（1861-1965）之前，多數牧師都關注社會改革，與傳福音並不對立，如貝徹（Henry Ward Beecher，紐約市公理宗牧師，最著名講道家之一）與伯察（Jonathan Blanchard惠敦大學Wheaton College創辦人）等。內戰時期，改革宗長老會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領先經營「地下鐵路」（the underground railroad），收藏、運送逃離主人的黑奴。

從上述的簡介可看出，「福音派」絕不僅是著重讀經、禱告、傳福音、過聖潔生活的基督徒，更不能被社會學家簡化為「任何喜歡葛培理的人」(anyone who likes Billy Graham)。福音派有《聖經》、神學、敬虔、復興、宣教、護教、社會服務與改革等的豐富傳統。可是1870年代起，自由派神學從歐洲打進美國的神學院，美國教會受到嚴峻的挑戰。回應自由主義，從《聖經》信仰從事護教的，首先有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賀治(Charles Hodge)與華爾非德(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or B. B. Warfield)，直到1920年代該神學院(與長老會總會)被自由派人士壟斷。1898年，荷蘭首相(也是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的院長，系統神學家)亞伯拉罕凱伯(Abraham Kuyper)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演講，向美國教會呼籲，不要步歐洲教會的後塵；他大聲疾呼，說人類文明永遠是偶像敬拜和敬拜真神之間的斗爭。1900年代，不同宗派、學派的福音派領袖在《基要》(The Fundamentals)的一系列書籍裏都發表了正統信仰的講述，是一個值得回顧、效法的跨宗派護教運動，建立一個宗派、學派之間的見證，重申純正信仰，聯合眾宗派的信徒。

福音派教會有否把凱伯的信息放在心上？回顧歷史，我們不難看見，1890年代是學生海外宣教志願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 簡稱SVM)的黃金時期，慕迪(Dwight L. Moody)所宣講的簡單的福音(用獨立機構的形式，大型佈道的方法，避免教義上的護教，見馬登(George Marsden) *Fundamentalism and American Culture*一書)對英美大學生的影響到了高峰，該運動的靈魂慕特先生(John R. Mott)的口號是：「在這一個我們的世代，把福音傳到全世界」(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world in this our generation)。西方工業革命帶來社會上的富裕和貧富懸殊；英國的「維多利亞時期」是

大英帝國的顛峰期(“The sun never sets on the British Empire”)，宣教運動在這時刻把福音傳到中國、印度、非洲，拉丁美洲等世界各角落。聖經學校(Bible Institutes)，如宣道會的宣教士訓練學校(The Missionary Training Institute，今Alliance Theological Seminary與Nyack College)，慕迪聖經學院(今Moody Bible Institute)得等紛紛在各城市成立。

可是，教會和宣教士的人數雖然日增，聖經學院在成長，教會的內部，特別在真理、教義上卻日趨腐爛。自由派神學首先進攻神學院(1870-1880年代)，這到了二十世紀初，已經在講台上看得出來。1920年代是美國主流宗派與附屬的神學院被自由派神學壟斷的時期，普林斯頓神學院的保守派被逼離開，1929年創立威斯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1930、1940年代，不僅長老會，浸信會也有自由派與基要派之爭，1940年代末，保守浸信會(今「浸宣會」)離開美北浸信會而成立。

面對自由派神學，福音派除了有一部分人士離開主流宗派另起爐灶以外，還有一些人願意在主流宗派裏進行改革，或與主流宗派對話。富樂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是此「新福音派神學」的代表。他們在1940年代末的目標是令人敬佩的：西方社會正面對人類文明的危機(world civilization in crisis)；教會應成立一所「西岸福音派的哈佛大學」，建立符合時代需要的思想，發表一些被學術界尊重的著作。可是，進入1960年代，富樂神學院放棄《聖經》無誤的教義，在赫拔(David Hubbard)領導下，成為一個超宗派，對自由派神學友善的高等學府。(關於富樂神學院的蛻變，見該校委托George Marsden著的校史：*Reforming Fundamentalism*。)

1980年代起，其他福音派的神學院與神學家也效法富樂，努力在《聖經》研究和神學思想界上爭取發言權。結果，傳統的純正教義日益被忽略，連史托德牧師（John Stott）也提出論據來反對「《聖經》無誤」這教義（參： *Evangelical Truth* 一書）。巴刻博士（J. I. Packer）說得對：目前全球神學家的共識是：《聖經》是一本人寫的書（見其對《聖經》無誤運動的著述： *Truth and Power*）。洛桑信約（*The Lausanne Covenant*, 1974）是代表全球福音派的信仰宣言，宣告《聖經》無誤是我們信仰的基石。1980年，福音派神學家蘭姆（Bernard Ramm）發表他的新正統神學宣言（見他的 *Beyond Fundamentalism*, 1980年出版），全面接受巴特的思想，可以說是「新福音派」正面接納新正統神學的代表作，1980-1981年《今日華人教會》也有類似的文字，正面介紹現代（即：自由派）神學，卻沒有提出批判。上述也正是今天華人神學界的現象。

蘭姆的新正統信仰告白至今快三十年了。過去二十多年，教會被各式各樣的世俗思想侵蝕，茲列出一些典型的主張：市場學與廣告學（教會增長學），世俗心理學（教牧輔導，以心理學左右輔導中《聖經》的使用），新紀元的冥想（所謂「內在醫治」等），對人類的樂觀（從「積極思想」的貝勒（Norman Vincent Peale）和舒勒（Robert Schuller），到今天的「成功神學」，如奧斯登（Joel Olsteen）等），不承認上帝全知的「神的敞開性」神學（*The Openness of God*，此書由 Inter Varsity Press 在1994年出版，代表人物是賓諾（Clark Pinnock）與博特（Roger Boyd），分別是加拿大和美國的浸信會神學家），和對罪的重新解釋（一位Biola大學的心理學教授竟然說，「罪」就是人

的需要沒有被滿足！)。面對教會的極度世俗化，福音派人士作出了什麼回應？

福音派的靈魂在哪裏？誰來建立護教的陣營，團結不同宗派與學派（包括浸信會，時代論，衛斯理宗，改革宗，宣道會，播道會，各種華人自立教會、宗派與差會等），聯系所有相信《聖經》的默示與無誤的人士，向教會世俗化提出另類的聲音（其實是歷史上的正統、福音派信仰），重建福音派教會的講台與教育事工？

現在是什麼時刻？是否我們醒過來的時刻？是否又是一次宗教改革的前奏與黎明？

林慈信

中華展望

2009年，一月七日

引言 第一版



二十一世紀的教會，須是一個有道可傳的教會。每一位二十一世紀的信徒，都須是一位有道可傳的信徒。面對當代文化，社會，道德，政治等多方面的挑戰，耶穌基督的教會的急務是要站立得穩，持守真道，竭力宣揚呼召我們的上帝的美德（《彼得前書》2：9-10）。

近二十年來，華人教會在宣教事工上已有很好的開始。我們看見了大使命的異象，理解世界各地的需要，意識到我們身為華人在上帝計劃裏的戰略性，也深深體會到上帝給我們華人的厚恩。竭力宣教是必須的；世人的確需要耶穌基督。與此同時，不斷地回到《聖經》，更深地理解上帝所啟示的真理，裝備自己更有力地、更全備地宣講福音，也是必須的。這是每一代的教會，每一代的信徒不可忽視的責任。

歷代的基督教會，面對時代的挑戰，教會內外的異端邪說時，都作了強而有力的回應：守住《聖經》教義，批判世俗思潮，為真道爭辯，因而在神學教義方面取得更深、更適切當代需要的了解。邁進二十一世紀，中外神學學術界廣泛地以批判的態度，懷疑《聖經》的真實性，可靠性，可信性；一百年前教外的《聖經》批判理論，已被今

天教會、神學院的學者認可為權威性的學術遊戲規則。可悲的是，福音派的教會，神學界往往也不例外。信徒，傳道人需要醒過來，看清今天教會的真相，回到《聖經》，重申我們對上帝的話的信心，再次建立正統的《聖經》觀。

中華展望深深感到教會面對時代思潮的挑戰，重申正統教義的需要，特與加拿大恩福協會合作，籌劃出版《無誤聖經》一書，為喚醒華人教會，裝備信徒建立對聖靈所默示的，無謬無誤的《聖經》的絕對信心；進而鼓勵按照真意分解聖道，促進在解經講道上的復興。

本書收集了幾篇不同性質的文件。「認信《聖經》無誤的意義與當今適切性」廣泛地勾劃了當代學術界對《聖經》的看法。「歸回《聖經》：給二十一世紀華人教會的緊急呼籲」是一篇宣言，在1999年、2000年曾登載於不同的華人基督教期刊。盼望通過這兩篇能帶動華人教會在解經，解經講道上有一次新的復興，可說是本書的釋題部分。

《聖經》無誤是正統信仰中，「《聖經》論」方面的一部分。「認識《聖經》」一文是呂沛淵博士近作《基要神學》第一卷中的一章，給讀者奠定一個穩固的《聖經》論根基。在系統神學裏，《聖經》論包括幾方面不同的題目，而《聖經》的默示是最基礎性的。當代福音派神學大師巴刻博士著「《聖經》默示的意義」一文，取自《聖經新辭典》；巴刻在二十世紀傳承了歷代正統教會對默示的信念，本文既扼要，又清晰，對裝備教會領袖，界定教會信仰的底線，都有很大的益處。這兩篇文章，可說是基礎性的論述。

進到《聖經》無誤題目本身，我們重新翻譯了1978年國際《聖經》無誤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errancy）發表的「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盼眾教會領袖們細讀、研究、討論、採納、廣傳。ICBI又於1982年發表了「芝加哥《聖經》解釋宣言」，為歷史—文化解經法再次建立神學基礎。這篇宣言可能對讀者們較為陌生；在這裏介紹給華人教會，盼能拋磚引玉，願促進各位主內同道建立當代正統解經原則的共識。

教會合一、彼此相愛、尊重、欣賞，是我們的禱告。教會的合一，建立在真理上，建立在聖靈的光照，教會對上帝的話的信靠，順服上。願華人教會在真道上合一，在新世紀中為主打美好的勝仗。

本書的出版，有賴多方面的幫助。感謝呂沛淵博士，更新傳道會的李定武博士與夫人李陳長真師母三位，為「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作了新的翻譯。呂博士又翻譯了「芝加哥《聖經》解釋宣言」。謝謝《海外校園》允許我們登載呂沛淵博士《基要神學》第一卷的「認識《聖經》」一章。也謝謝天道出版社與中國神學研究院允許我們取用他們合作出版的《聖經新辭典》（香港，1993）中巴刻博士（J. I. Packer）著的「默示」（Inspiration）一文。更謝謝陳終道牧師百忙中賜序。各位編輯、校對的默默耕耘和主內同道的鼓勵與支持，都願主親自報答。願榮耀歸與三一真神，願教會得到祝福，主的真道在現代，下一代不斷廣傳。阿們。

林慈信

中華展望

美國洛杉磯

2001年，十一月



歸回《聖經》

給二十一世紀華人教會的緊急呼籲

兩千年教會史告訴我們：主基督的教會繼續不斷成長前進，同時也面臨世界接二連三的挑戰。五花八門的試探，想要引誘教會在信仰生活事奉各方面姑息妥協，順應世界潮流。然而，教會付上血淚代價至死忠心，竭力持守護衛「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後現代主義」已經席捲整個世界，男女老幼已不再相信有絕對的真理，眾人根據自己主觀經歷來看《聖經》，自說自話眾說紛紜。情感居首經驗掛帥，教義不明真道不彰。因此，在教會內外生靈塗炭，人心飢渴尋求救世真道，即《聖經》所啟示的全面福音真理。華人教會正值此跨世紀的關鍵時刻，再次面臨承先啟後的時代挑戰：盡忠持守、信靠傳揚《聖經》是上帝無謬誤的話語。

歷世歷代以來，教會一直堅信《聖經》是聖靈默示所寫成的，所以《聖經》本身就是上帝的話，《聖經》就是神在說話。因為《聖經》就是神的話，所以是我們全心順從的唯一最高權威，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主耶穌基督是透過《聖經》與聖靈來治理祂的教



會。神呼召教會要傳講、教導、護衛、順服《聖經》——祂的話，做為天國子民的生活法則。華人教會急需講壇復興，重尋忠於《聖經》的解經講道與教義講道，教化思想，勸服心靈。神的話是聖道，是恩典的媒介，所以要宣讀遵行之。《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是全備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現今我們看見：有些教會領袖忽視《聖經》的默示、無誤、權威、全備等基要真理，與世俗學說妥協，容讓新派神學立足於講壇課室。忠於《聖經》的教導愈來愈少；取而代之的是，迎合潮流順應聽眾的流行贗品。《聖經》就是神的話，然而，其從神而來的權威，卻不再被認真持守表明；高等批判學、新正統派、新福音派的時髦理論，成為神學教育熱衷追求的金牛犢。福音被沖淡了，十字架的救恩不再被高舉，認罪悔改不再是佈道信息的中心；強調自我實現的成功神學大行其道，神秘超然的經歷成為追求的主要目標。唯靠基督福音得救的絕對性，在宗教互談對話合作的氣氛下，被沖淡了；遵行《聖經》真理蒙福的必須性，在尊重不同看法與個人自由選擇的口號下，被犧牲了。

以上所述種種華人教會的亂象橫行，信徒身處屬靈上的大飢荒中，靈命飢渴受餓發昏，追根究底乃因不聽主耶和華的話，不聽從《聖經》（阿摩司書8：11），陽奉陰違自食惡果。《聖經》是基督徒生命與事奉的根基，根基若毀壞了，義人還能做什麼呢？所以，讓我們在主面前一起悔改，不再效法這個世界，心意更新，回應主的呼召，歸回《聖經》，重建倒塌的帳幕，修牆垣堵破口；將我們的生命事奉與教會的生

活見證，重新立基在《聖經》神的話——至聖的真道上。因此，我們呼籲華人教會回轉，歸回歷代基督教會的正統信仰，堅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完全無誤的，是至高權威的，是全備無缺的！

我們呼籲華人教會回轉，忠實宣講《聖經》是神的話，教訓神的子民依靠遵行整本《聖經》，即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

第二章



認識《聖經》

呂沛淵，《基要神學(一)：創造的神》。Lomita, California：海外校園雜誌，與Argyle, Texas：大使命中心，2000(初版)。第三課，「認識《聖經》」，頁24-29。獲准轉載。

《聖經》是神的話，是祂賜給人類的啟示，主題是「耶穌基督的救恩」，能使人有智慧，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因此《聖經》是「救恩之書」（約二十31；提後三15）。《聖經》是神的話語啟示，是透過聖靈的感動默示，寫成文字的特別啟示；所以，《聖經》說的，就是神所說的，具有屬神的權威。

I 救恩的啟示

1. 話語的啟示

神創造人，賜人生命與祂自己相交團契；在伊甸園中，神向人說話來啟示祂的旨意計畫。神吩咐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治理全地（創一28-29）；修理看守園子，園中一切果子都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創二16-17）。神說話，人聆聽，這是話語的啟示，在人被造之初就開始了，這是伊甸園生活的特色。「話語」是「神的形像」的重要部分，是位格與位格之間交流關係的主

要表達。在人犯罪墮落之後，罪人無法從「普遍啟示」得知自己的罪孽何其深重，更不知所需的救贖為何，所以，神以「話語」宣告審判與救贖，啟示救恩之路；因此，話語成為神曉諭「救贖啟示」的主要途徑。《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曉諭救恩，是在人墮落之後賜下的，是超自然的「救贖啟示」。

2. 成文的啟示

「特殊啟示」是藉著「神的顯現」，「先知之言」，「神蹟奇事」來傳達救恩信息。它啟示了神拯救罪人和世界的計畫，及其實現的方式。它光照人心，使人悔改得新生命，與神和好，過聖潔生活，預備人進入天家。「特殊啟示」不僅帶給我們救贖的信息，也帶來救贖的事實，豐富了我們對真理的認識，供應我們的生命長進所需。「特殊啟示」在歷史中的彰顯，是階段性漸進的，愈照愈明；其完美全貌在整本聖經完成記載時，表露無遺。

賜下「特殊啟示」的神，為要保守與傳揚救贖真理，建立祂的子民，堅固安慰祂的教會，免受「撒旦，世界，老我」的危害，遂將「特殊啟示」藉先知使徒之手寫成文字，成為舊約與新約《聖經》。整本《聖經》是「特殊啟示」的記錄，是作者們被聖靈感動默示，寫下成文的「神的話」。此後，唯有《聖經》才是「特殊啟示」，是神的兒女信仰與生活一切的根基。

3. 《聖經》與聖靈

「啟示」，就命題內容（propositional revelation）而言，是「一次永遠」已經完成；從客觀真理來說，不會再有新的啟示，直到主基

督再來。然而「啟示」就實施應用（personal application）而言，則是「多次多方」繼續進行；就主觀領受而言，則指引光照連續不斷，使信徒進入真理遵行正道。所以，今日的教會要靠《聖經》與聖靈來生活，來認識神。因為《聖經》就是「神已說過的話，也是為每一時代所說的話」，而聖靈感動先知使徒寫下「神的話」並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之。

II 《聖經》的默示

「默示」（inspiration）（或譯「靈感」）是指：神藉著聖靈，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啟示，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以傳達給祂的子民，作永遠的見證。出卅二16）。聖靈感動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啟示，寫成《聖經》，共66卷（舊約39卷，新約27卷）。《聖經》的默示既是完全的，且是真實的，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提後三16-17）：

1. 徹底的默示

《聖經》的默示，就「範圍」而言，是「全面默示」（plenary inspiration）：神感動作者寫成《聖經》，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彼後一21）；就「遣詞用字」而言，是「字句默示」（verbal inspiration）：神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所以《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太五17-18）。

2. 真實的默示

《聖經》的默示，就「內容」而言，是「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既然神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

經》——祂的話，而祂的話就是真理，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聖經》所說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可信，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約十七17；多一1-2）。

III 《聖經》的權威

我們可能受他人或教會的見證影響，因而對《聖經》產生了敬意。然而，我們信服《聖經》的權威，主要不在於任何屬人的見證或教會的傳統，乃是完全在於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而神就是真理本身。《聖經》是神的話，是救恩的啟示，藉著聖靈默示所賜下的，所以《聖經》當然是真理的絕對最高權威，遠在人類理性，經驗，傳統這些次要權威之上，是你我生命存在的根基，生活動作的基準。《聖經》的權威，是清晰自明的，且是完備無缺的。

1. 《聖經》的清晰 (perspicuity)

雖然《聖經》裡所記載的並非每件事都一樣清楚，每個人所明白的程度也不盡相同，但是關於救恩福音與信仰生活，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須知，則是一清二楚，在《聖經》各處皆有清晰詳解，即使是凡夫俗子也能明白，對救恩真理得著足夠的認識。因此，在神的特別保守護理之下，《聖經》原文被忠實抄寫保全至今，並且《聖經》所到之處，都翻譯成當地母語出版發行，使得所有人能閱讀明白在主基督裡的救恩；並且，將神的話豐豐富富存在心裡，以神所喜悅的方式來回應敬拜祂，並藉著《聖經》所生的忍耐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

2. 《聖經》的全備 (sufficiency)

關於神所要人領受的一切事情，神的榮耀，人的得救，信仰生活等全面的旨意，都完備無缺明文記載在《聖經》中，或在從《聖經》可得的必然結論裡。神藉著聖靈默示先知使徒寫成的《聖經》，是一次永遠的，作為建造教會的全備根基（弗二20）。所以，無論何時何地，都不可增添或刪減《聖經》（啟廿二18-19）。若以屬人的傳統或假託「新啟示」之名，在《聖經》之外增加或另立權威，則必是異端假道。換言之，《聖經》本身就是夠用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3. 聖靈的光照

雖然《聖經》裡面到處充滿證據，顯明其為神的話，然而，最終而言，我們所以會完全接受且確實相信其屬神的權威與無謬的真理，乃是因為聖靈在我們內心所做的光照見證。此見證是藉著神的話，且伴隨神的話而成的。為了使人明白《聖經》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聖靈在我們內心的見證，是不可或缺的。正如聖靈為主耶穌作見證，聖靈也為主的話作見證，將認識神榮耀的光也照在《聖經》的話語上，使我們透過《聖經》能與主面對面的認識（林後三18；四6）。雖然查考討論，別人的見證，與自己的經歷，都能幫助我們預備我們來接受聖靈的內證。然而，此內在光照，完全是出於聖靈的主權大能作為。

4. 《聖經》的解釋

既然《聖經》是神的話，每一位基督徒就要認真研讀，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運用遵行於生活中。我們不可照私意解

釋，更不可無知強解，以免自取沉淪（彼後三16）。《聖經》是神的話，用人類語言寫成的，具人類語言的性質，所以要依照字義文法與歷史背景來觀察解釋，不可背離上下文，寓意亂解。《新舊約聖經》共66卷，是漸進的與合一的啟示，前後配合互補說明。因此，《聖經》是自解自明的；解釋《聖經》的最高準則就是「以經解經」：當我們讀到難解的經文，就要以其他處較清楚易明的經文來解釋之。其實，解釋《聖經》最大的問題，不在《聖經》本身，乃在我們自己的心有無真正歸向主，有無除去心裡的帕子（林後三14-16）。讀經解經的最後目的，是將神的話運用在我們自己的生活處境中，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常常遵行主的話，就必曉得真理，而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可見遵行《聖經》是明白《聖經》的先決條件，也是作主門徒的真正標誌（約八31-32）。

IV 基督與《聖經》

《聖經》每一卷書的目的，都是引導激勵我們識主更多，愛主更深，事主更誠。《聖經》是父神的啟示，除了聖子耶穌和聖子所願意啟示的，沒有人知道聖父（太十一27）。所以，《聖經》就是「基督的話」，我們應當將之豐豐富富存在心裡（西三16）。聖父已將統治萬有的權柄交付與聖子（太廿八18；西一15-20；弗一19-23）；而《聖經》就是主基督牧養治理祂子民的主要工具。正如主基督的信寫給小亞細亞的七教會（啟二至三章），整本《聖經》就是祂寫給今日教會的信。基督的教會從古至今，皆以《聖經》作為正典，以之為最終的裁判標準，來解決一切信仰與生活上的爭論，因為《聖經》的權威就是教會元首基督的權威。

基督見證《聖經》，《聖經》見證基督，互相印證彼此的權威，因此基督與《聖經》合而為一，是一體同源的權威。所以，「道成文字」(inscripturation) (聖經) 的奧秘，與「道成肉身」(incarnation) (基督) 的奧秘相似。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來到世上 (腓二6-7)。《聖經》是神的話語，也屈尊取了奴僕的形式，使用人類的語言，進入時空。基督道成肉身，成為人子，但是沒有任何罪惡，是完美的救主。同樣的，神的話道成文字，寫成《聖經》，也就沒有任何錯誤，是完美的真理。感謝神，賜給我們這本《聖經》——成文的道，完美的救恩啟示，是活潑大有功效的真道，是主基督向你我說的話。感謝神，「主耶穌愛我我深知，因有《聖經》告訴我」。



默示 - 《聖經》默示之真義

巴刻 (James I. Packer), 「默示」 “Inspiration”。《聖經新辭典》，上冊。香港：天道書樓，中國神學研究院，1993 (初版)。頁686-689。

[這整章取自巴刻 (J. I. Packer) 所著，從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聖經新辭典》，香港：天道，中神。ALMEGA 電子版，由編者按《聖經新辭典》英文第一版 (1962) 修訂。]

英文 “inspiration” (意即「呼進」) 這名詞源出拉丁文，是英文《聖經》對《提摩太後書》3：16 *theopneustos* 一字的翻譯。例如《欽定版聖經》(Authorized Version, 即 King James Version) 譯作「《聖經》都是由神呼進的(「默示」, inspired) 而賜下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而《修訂標準版》(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譯作「《聖經》都是由神的呼進(「默示」, inspired) 的。這並沒有改善 Authorized Version 的譯法，因為 *theopneustos* 其實意指神的「呼出」，而不是「呼進」。在上世紀，伊華德 (Ewald) 及克力墨 (Cremer) 提倡說，該形容詞有主動的含義，指「呼吸聖靈」(breathing the Spirit)，而巴特 (Karl Barth) 好像同意這看法，按他的註解，這字不單指「由神的靈所賜予、充滿和管治」，也是指「把神的靈主動地呼出、到處擴展，與公佈」(*Church Dogmatics*, I.2, 英譯本，1956, 頁504)。但華爾菲德 (Benjamin B.



Warfield) 在1900年已毋庸置疑地顯示，這字只可能有被動的意思。這觀念不是說神藉《聖經》來呼吸，或是說《聖經》把神呼出來，而是說神已把《聖經》呼出來。保羅這話的意思，不是說《聖經》賦予人靈感（雖然這是真確的），乃表示《聖經》是神的產品，我們必須按此理解來處理它、尊重它。

在《舊約聖經》，神的「呼吸」或「靈」（希伯來文：*ruah, nesama*）是指神能力的主動伸展，不論是在創造（《詩篇》33: 6；《約伯記》33: 4；參：《創世記》1: 2, 2: 7），掌管宇宙（《約伯記》34: 14），啟示先知或藉著先知發出啟示（《以賽亞書》48: 16, 61: 1；《彌迦書》3: 8；《約珥書》2: 28起），重生（《以西結書》36: 27），或是審判（《以賽亞書》30: 28, 33）。按《新約聖經》的啟示，這神的「呼吸」（希臘文：*pneuma*）是三一神之中的一個位格。神的「呼吸」（意即聖靈產生《聖經》），成為傳達屬靈悟性的媒介。不論我們把 *pasa graphe* 看作「整部《聖經》」或「每段經文」，也不論我們是依從AV或Revised Version來譯出這句子（RV作「凡是神所默示的《聖經》（經文）都有益處……」，這也是可能的譯法），保羅的意思都十分清楚。他肯定說凡屬《聖經》之列，在「神聖著作」中佔一席位的（RV對第15節 *hiera grammata* 的譯法），因為是由神呼出的，所以對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指引都是有益的。

根據保羅這節經文，英語世界的神學家時常採用“inspiration”（「靈感」、默示）這字，去表達《聖經》擁有神根源和本質這觀念。在主動方面，這名詞顯示神呼出而產生《聖經》的作為；被動方面，這名詞表示《聖經》擁有受默示的特質。這字同時用來泛指神的

影響，因這影響，接受神啟示的人間媒介——先知、詩人、智者和使徒——不單宣講了，也寫下了神的話。

I 《聖經》受神默示的概念

根據《提摩太後書》3: 16，神所默示的就是《聖經》這本書。神默示的工作，並不止於在《聖經》作者身上（好像神把所要講的概念告訴他們後，就讓他們自己找方法表達出來），而是以成文的作品為終點。由神呼出的乃是《聖經》—*graphie*，寫成的經文。這裏主要的概念是說：所有《聖經》跟先知的講章——不論是口頭宣講的或書寫下來的講章，都有同一的特色（參：《彼得後書》1: 19-21，所有「《聖經》的預言」都有神為根源；見：《耶利米書》36章；《以賽亞書》8: 16-20）。那就是說，《聖經》不單是人的話、人的思想計劃和技藝的成果，也同樣是神的話，藉著人的口講出來或藉著人的筆寫出來。換而言之，《聖經》有雙重的作者，人只不過是次要的作者；主要的作者就是三一神的聖靈，藉著祂的主動、督促和光照，又在祂的指導下，每一個作者做他分內的工作。

神對先知的啟示主要是通過話語。不錯，啟示常有異象的層次，但即使「異象中的啟示也是話語上的啟示」（L. Koehler, *Old Testament Theology*，英譯本，1957，頁103）。卜仁納（Brunner）曾指出：「先知自稱所傳講的話，是他們直接從神領受的，並受神託付按他們所領受的複述出來……。在這裏，我們或許可以找到最貼切的類比，得以說明逐字靈感說的意思」（*Revelation and Reason*，1946，頁122，註9）。這說法一點不錯，只是我們所找到的不單是這理論的類比，也是它的範例。另外，「理論」這詞也不恰當，因為所說的乃是

《聖經》本身的教義，《聖經》的默示應跟先知默示有同一的神學定義：指整個默示過程（這正如先知的默示一樣，無疑具有多種心理形態），神為向祂子民（並透過他們向普世）傳遞救恩知識，透過這過程感動那些被祂揀選和準備的人（參：《耶利米書》1：5；《加拉太書》1：15），使他們準確地寫出祂要寫下的東西。因此，《聖經》的默示本質上是話語的默示，因為神所呼出的《聖經》是由神所賜的話所構成。

因此，默示的《聖經》是成文的啟示，正如先知的講道是口頭的啟示。《聖經》有關神在救贖歷史中揭示自己的記載，不單是人對啟示的見證，本身乃是啟示。《聖經》的默示在啟示的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在《聖經》裏，神告訴教會祂在歷史上的救贖工作，並對這救贖在祂永恆計劃中所佔的地位作出權威性的解釋。「耶和華如此說」一語，可恰當地放在每卷《聖經》的前頭，就如在《聖經》所載先知個別信息之前一樣（按照庫勒（Koehler）的計算，共有359次，上引書，頁245）。所以，默示確保《聖經》所聲明的一切事的真實性，正如先知的默示保證他們描繪神心意的真確性。（這裏所說的「真理/真確性」是指人的話和神心意的相符，不論在事實或意義的範圍內。）作為從神——人類的創造主和合法君王——而來的真理，《聖經》的教訓好像先知的聖言、曉諭那樣，都帶有神的權柄。

II 《聖經》的陳述

「正典」這概念，就是某文獻或文獻集對神的啟示作出永久性權威記載，這概念可追溯到摩西在曠野寫下神的律法一事（《出埃及記》34：27起；《申命記》30：9起、24起）。《新約》和《舊約》

的作者們都毫無疑問及無可質疑地相信：《聖經》所陳述的話，不論是歷史性或神學性的都是真實的，都是神的話，因此具有神話語的權威。「正典」的數目雖有增加，然而「正典性」這概念背後的默示觀，自開始即已全備，且在整本《聖經》中歷久不變。按《聖經》所顯示的，這默示觀包括兩個信念。

1. 《聖經》的話是神自己的話。《舊約》的經文認為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話，不論口講或成文的，都是神自己的言語（參：《列王記上》22：8-16；《尼希米記》8章；《詩篇》119篇；《耶利米書》25：1-13，36章等）。《新約》作者認為整本《舊約聖經》就是「神的聖言」（《羅馬書》3：2），有先知聖言的特色（《羅馬書》16：26；參：1：2；3：21），是聖靈感動和教導人而寫成的（《彼得後書》1：20起；參《彼得前書》1：10-12）。當基督和祂的使徒引用《舊約》經文時，不單是說這是摩西或大衛或以賽亞所說的話（見《馬可福音》7：10，12：36，7：6；《羅馬書》10：5，11：9，10：20等），也說這是神藉這些人說的話（見《使徒行傳》4：25，28：25等），有時更簡單的來說，這是「祂」（神）所說的（如《哥林多前書》6：16；《希伯來書》8：5、8），或這是聖靈所說的（《希伯來書》3：7，10：15）。再者，《舊約》的陳述，按上下文來看不是神直接說的，也被《新約》作者引為神的話（《馬太福音》19：4-5；《希伯來書》3：7；《使徒行傳》13：34-35，分別引自《創世記》2：24；《詩篇》95：7；《以賽亞書》55：2）。同樣，保羅提到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祂對法老的恐嚇，兩番話都早在《聖經》記載還未寫下之前便

已講出，保羅卻聲言這是《聖經》對這兩人所說的話（《加拉太書》3：8；《羅馬書》9：17）；可見他如何把《聖經》的陳述相等於神的話語。

2. 在產生《聖經》的過程中，人的責任只是傳遞他所領受的。從心理學觀點來看，在外在形式這方面，人間作者顯然對《聖經》的形成大有貢獻，包括歷史上的考究、神學上的默想、語言的體裁等。每卷《聖經》在某方面來說，是它的作者的文學創作。但從神學觀點來看，在內容方面，《聖經》認為人間作者沒有甚麼貢獻，《聖經》完全是神的傑作。這個信念是根源於《聖經》信仰的創始者之自我意識，他們全部宣稱，他們所說的或（對先知和使徒而言）所寫的，是名副其實的「他者」——神自己——的話。先知（包括摩西在內：《申命記》18：15，34：10）聲稱他們是說出耶和華的話，在以色列人面前展示耶和華向他們顯明的信息（《耶利米書》1：7；《以西結書》2：7；《阿摩司書》3：7-8；參《列王記上》22章）。拿撒勒人耶穌宣稱祂口中的話乃是祂父神所賜予的（《約翰福音》7：16，12：49-50）。使徒以基督的名義教導和發佈命令（《帖撒羅尼迦後書》3：6），等於宣稱擁有祂的權柄和批准（《哥林多前書》14：37），他們又聲言所講的事情和話語都是神的靈教所教導的（《哥林多前書》2：9-13；參：基督的應許，《約翰福音》14：26，15：26-27，16：13起）。這些說法不啻宣稱有神的默示。由於他們作了這些宣稱，以先知和使徒的著作全然為神的話，正如「神的指頭所寫出來的」兩塊法版（《出埃及記》24：12，31：18，32：16），全然是神的話一樣，這便自然的成了《聖經》信仰的一部分。

基督和使徒們經常訴諸《舊約》的權威，明顯地見證了《聖經》由神默示這事實，他們的做法等於把猶太人的《聖經》列為基督教的經典。

《舊約》整套著作都有先知為基督作的見證（《約翰福音》5：39-40；《路加福音》24：25起、44-45；《哥林多後書》3：14起），而且按神的心意，特為教導基督的信徒而設（《羅馬書》15：4；《哥林多前書》10：11；《提摩太後書》3：14起；參《希伯來書》第3，4章對《詩篇》95：7-11的註釋，事實上整本《希伯來書》的主要重點都是以《舊約》經文為根據）。基督堅稱《舊約》的話是「不能廢去的」（《約翰福音》10：35）。祂告訴猶太人，祂來不是要廢去律法和先知（《馬太福音》5：17）；他們若認為祂要這樣做，就弄錯了；祂來做的剛好相反——藉著成全律法和先知，見證兩者都有神的權威。律法是存到永遠的，因為它是神的話（《馬太福音》5：18；《路加福音》16：17）；預言——特別是關乎祂自己的預言——必須應驗，原因也相同（《馬太福音》26：54；《路加福音》22：37；參《馬可福音》8：31；《路加福音》18：31）。對基督和祂的使徒而言，援引《舊約聖經》總是平息議論的最終方法（參《馬太福音》4：4、7、10；《羅馬書》12：19；《彼得前書》1：16等）。

《新約》作者自由地引述《舊約》，按自己的目的，隨意在《七十士譯本》與《他爾根》（Targums）之中作出選擇，甚或臨

時自譯希伯來文，有學者因此認為他們不相信原本字眼由神默示。然而，《新約》作者所關心的不是字句本身，而是字句的真義；近代的研究顯示了這些引述兼有解釋和應用，而這種援引《舊約》的方法在猶太人當中十分普遍。《新約》作者們希望藉著所援引的形式，指出經文真正（即基督教）的意義和應用。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他們似乎嚴謹地應用有關基督和教會與《舊約》關係的明確神學原則，藉此突顯經文的意思。（見C. H. Dodd,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1952; K. Stendahl, *The School of St. Matthew*, 1954; R. V. G. Tasker,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Testament* ², 1954; E. E. Ellis, *Paul'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1957。）

III. 神學的聲明

在列明《聖經》的默示觀時，有四方面適宜加以否定。

1. 默示所指的不是機械化的默寫，或是不由自主的書寫，或牽涉終止作者思維的任何程序。這類默示的觀念可在《他勒目》（Talmud）、斐羅（Philo）和教父（Fathers）們的著作中找到，但在《聖經》裡卻找不到。《聖經》作者在寫作時從神所領受的指示和管制，並不是一般物質上或心理上的力量，它並沒有削弱他們寫作的自由、自發性和創作性，反而在這些方面有所提昇。
2. 在默示中，沒有抹殺執筆人的個性、風格、觀點和文化背景，但這並不表示神對他們的管制不完全，也不表示他們把神託負要傳

遞的真理寫下來時，必然把真理歪曲了。華爾菲德（B. B. Warfield）曾溫和地取笑此種看法，說這看法若是正確的話，當神希望保羅的書信成書時，「祂必得來到地上，苦苦檢視祂在地上所看見的人，滿心焦慮地尋找一個大體上最可能達成祂心意的人，然後強暴地把自己希望藉他表達出來的資料，強加在他身上，不理他本身的傾向，又盡量避免他強頑的特徵冒出，以致資料有所損失。其實，事實完全不是這樣發生。倘若神希望賜給祂的子民像保羅書信那樣的系列信件，他便準備了一個保羅去寫出來，而祂委以這責任的保羅，也是一個會自發地寫出這些書信的保羅」（*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the Bible*, 1951, 頁155）。

3. 默示這特質只屬於受默示的作者所寫出的原文，傳遞原文的過程中所衍生的訛誤則稱不上「默示」。因此，承認《聖經》的默示更顯出精細的「經文鑑別學」這項工作的急切性，好藉著鑑別的工夫排除這些訛誤，並確定原來的正文。
4. 《聖經》著作的靈感不應等同於偉大文學作品的靈感，就算《聖經》的著作事實上是偉大的文學作品（這是常有的情形），也不例外。《聖經》的默示觀所著眼的不是作品的文學水準，而是它作為神的成文啟示的特性。

（參：《聖經新辭典》其他文章：*「靈」，「聖靈」；*「先知宣講」；*「《聖經》」；*「權柄」；*「《舊約》正典」；*「《新約》正典」；*「解釋《聖經》」。）

書目：Benjamin B. Warfield, *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the Bible*, 1951（大部分有關的資料亦在他的 *Biblical Foundations*, 1958, chs. 1 and 2）; Abraham Kuypers, *Encyclopaedia of Sacred Theology*, 英譯本，1899; J. Orr, *Revelation and Inspiration*, 1910; Carl F. H. Henry, ed.,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1958;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I. 1, 2 (*The Doctrine of the Word of God*), 英譯本，1936, 1956; W. Sanday, *Inspiration*, 1893; R. Abba, *The Nature and Authority of the Bible*, 1958; J. W.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1972, 中譯：《基督與聖經》，香港：種籽出版社; G. C. Berkouwer, *Holy Scripture*, 1975; G.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1, 頁742-73 (*s.v. grapho*), 及vol. 4, 頁1022-91 (*s.v. nomos*)。



第四章

認信「《聖經》無誤」 的意義與當今適切性

「《聖經》中沒有錯誤。若有錯誤，不是聖經本身的錯誤，乃是人弄出來的。或是譯《聖經》的譯錯，或是解《聖經》的解錯。」

王明道，《重生真義》，頁58-59

「我們在信仰上的態度是：凡是《聖經》中的真理，我們都接受，都持守；《聖經》中所沒有的東西，我們完全拒絕。」

王明道，〈我們是為了信仰〉，《王明道文庫》，第七冊，頁320

「我們對《聖經》無謬之真理及從神而來的權威的完全認信及把握，乃來自聖靈內部的見證，聖靈在我們心中與神的話、透過神的話作活證。」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1：5
(筆者譯)

I 「《聖經》無誤」當今之重要性：致異議者

在廿一世紀的今天，重提「《聖經》無誤」這一似乎「過時」的教義，是否有點「開倒車」的感覺？「無誤」這詞，又給人一種「相重負面」(double negative)的印象，在神學上站得住腳嗎？強調「《聖經》無誤」的信徒、教牧、神學家們，是否都是盲目地規定，《聖經》的真義，無論文體(genre)，都必需用直接字意(literal meaning)的方法去解釋？再者，「《聖經》無誤」是否西方的舶來品，帶有希臘、拉丁文化的包袱，是基督新教經院主義(Protestant Scholasticism)的產品，有礙亞洲、華人本色神學的發展？

這些疑問，都值得深思熟慮，不容忽視。為什麼在廿一世紀重提「《聖經》無誤」？有幾方面的重要考慮：

1. 教會的宇宙觀與上帝觀必需建立在《聖經》基礎上，必然和世俗的宇宙觀與上帝觀截然不同。歷代正統教會相信，上帝是真理，祂是永恆、無限、不變的神；上帝的啟示，必無任何瑕疵、錯誤、混雜。今天東、西方思想，均有把神相對化的趨勢。至少，把上帝的啟示看作是有限，有錯的。強調《聖經》的絕對真實、可靠、無謬(infallible)、無誤(inerrant)，乃強調上帝的真實(true)性的一部份，或一個自然的結論。

絕對真實、無誤、聖潔、信實的上帝，具體地在人類歷史中啟示了自己，讓人可以認識，知道，進一步認識祂自己。這是正統基督教信仰的啟示觀，是構成基督教信仰的一部分。近代哲學，神學嘗試否定這一點；這些嘗試，建立在各樣世俗的歷史觀，真理觀，知識觀上。

否認「《聖經》無誤」，可能反映出人對上帝的相對化。

2. 上帝的啟示，出於祂絕對的自由及永恒計劃(eternal decree)。因此上帝自由、自主地選擇了語言（及其他媒介，如夢、異象、天使、神蹟等）為祂啟示的媒介。今天教會必需維護一個信念，就是：上帝在《聖經》默示過程所選用的語言(language)及文字(words)，既由上帝親自選用，其作品必然絕對真實可靠、無謬無誤。(真實無誤是指《聖經》的原本，不是指抄本。)自從語言分析哲學成為二十世紀主流學派之後，當代神學家遂強調語言之不可靠性，結果令思維、傳播、溝通都失去了可靠的根基。此乃有損文化之建設的一種極其嚴重因素。

如何重設「語言在啟示中之足夠性」(adequacy of language in revelation)，乃當今福音派的急務。

3. 有人認為，既然上帝定意要向人類啟示，賜人真理，生命，祂肯定有辦法用有限的「載體」來向人啟示。無論是用先知，使徒，《聖經》(尤其是有錯誤的抄本)，牧師和個別的基督徒等，都是有限，甚至是有罪性的。上帝都可以用他們。我們不必在「載體」方面大作文章，強調它們的無誤。載體是肯定有誤的；重要的是精義，是內容，是改變生命的大能。

這種說法有幾方面需要商討。是的，上帝的確可以，也事實上用了有限的，被造的，甚至是罪人，來作他啟示的工具。不過，《聖經》是否默示，無誤，在乎上帝在《聖經》裡的宣稱。還有，《聖經》這個載體，是上帝所特別用的，以祂超自然的默示

寫成。因此《聖經》的原本是無誤無謬的。上帝可以用有限的，上帝也可以——祂的確——使有限的言語成為祂超自然（無誤）的啟示的媒體。先知，使徒不是無罪的，可是上帝的默示讓他們寫下的《聖經》無誤。上帝可以這樣作，上帝的確這樣作了。

我們根據什麼把載體和真義，信息與言語分開？《聖經》對自己的宣稱，包括它的內容與「載體」，都不是我們可以置之不理的。

再者，我們不能從《聖經》改變生命的果效倒過來論證它是否無誤，和是否上帝所默示的。《聖經》是上帝的話，《聖經》的無誤不建立在它對人的影響。

4. 今天華人神學及神學教育界面臨重大危機，若不重新在《聖經》論(doctrine of Scripture)建立穩固的信仰（神學）根基，十年、二十年之後，今天的福音派教會、神學院，會變為明天的自由派教會、神學院；前車可鑒，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¹

因此，認信「《聖經》無誤」不是「過時」的教義，而正是迎合當今教會面對的信仰危機，是教會需要重申的真理。《聖經》默示及無誤是《聖經》自身的宣稱，是歷代不變的真理，也是廿一世紀極需聽到的訊息。雖然「無誤」聽上來好似是「相當負面」，不過歷代聖徒詮釋《聖經》關於神的屬性時，都常循著「負面」的進路(*via negativa*)。如上帝是無限的，不變的，祂的智慧是無窮盡的，祂的榮耀是空前絕後的，祂的愛是不變的，沒有

¹ 參“Liberal Evangelicalism”及“Liberalism and Conservatism in Theology,”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中譯：《當代神學辭典》；另參薛華，《眾目睽睽下的當今教會》（更新傳道會），原著：Francis Schaeffer, *The Church Before a Watching World*, 記述了美國聯合長老會在二十世紀信仰危機的歷史。

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與祂的愛隔絕等等。翻閱《約伯記》、《詩篇》、《以賽亞書》第40-66章，不難發現，從負面來形容上帝——上帝「不是」什麼，什麼——乃是《聖經》本身的用法。

《聖經》無誤並不等於解經時不顧該段經文之文體，而硬施「字面意義」解釋法(literal interpretation)。雖然在承認「《聖經》無誤」的圈子裏，也包括這一類，但這並不是「《聖經》無誤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再者，批評「《聖經》無誤」為「經院主義」的包袱者，也正需瞭解到《聖經》中的確包括真理性的、教導性(didactic)的文體，不容我們棄之不理。不錯，東方哲學對於詩詞、寓言等比較敏感，不過東方思想也不無系統性、認知性的思想（朱熹是很好的代表）。我們必需承認，人的心靈、思維中，有理性及感性的部分。《聖經》是上帝默示給人的，上帝所默示的，有些比較直接向我們的理性說話（如《羅馬書》、《以弗所書》等），有些則比較感性（如詩歌書、耶穌講的比喻等）。兩者不能對立起來。成熟的華人神學發展，要兼顧兩方面，要承先啟後，不能感情用事，隨意批判，以致以偏蓋全。

II 當今聖經觀巡禮

讓我們認清今天不同神學派別對《聖經》所抱之態度：

1. 字意釋經之基要派。他們篤信《聖經》無誤，並相信《聖經》是逐字默示的(verbal inspiration)，也是全部默示的(plenary inspiration)。他們對《聖經》論本身下了不少詮釋工夫、發展其意義，這些方面我們十分認同和欣賞。不過，其中部分人士的一些宣告被其他

福音派人士所拒絕，例如：（一）英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1611)乃聖靈所默示的；（二）《聖經》中每一個字都應用字意解經法(literal interpretation)去解釋，不論文體或上下文為何。這部分人士在這些方面的言論，並不代表所有認信「《聖經》無誤」者。

2. 天主教之傳統教導。天主教也教導《聖經》之無謬無誤。不過，他們同時也宣稱教會（大公會議）及教皇之官方教導也具無誤性及絕對權威，此權威稱為教會的教導權威（the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巴刻(J. I. Packer)正確地提醒我們，「天主教及東正教在最重要的地方誤解了《聖經》」（《當代神學辭典》中巴刻撰寫之〈聖經無誤〉一文，頁597）。他提醒得不錯，因這「誤解」乃建立在一個錯誤的「權威觀」上，即：《聖經》與教會有同等的權威管轄信徒之良心（power to bind the conscience）。當前，一部分福音派人士已與天主教人士合作，不過兩者之基本信仰根基截然不同，合作只可在社會道德，作先知秉行公義方面（如反對墮胎等），不可在信仰、講壇、聖禮上相交。Promise Keepers（守約者運動）在美國舉辦的大型聚會，曾邀請天主教的主教站講臺，這一動向是正統福音派需留意警惕的嚴重妥協。
3. 自由派(Liberalism)及新正統派(Neo-Orthodoxy)。十九世紀之自由派，跟著康德(Immanuel Kant)，士萊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等思想走，論到基督教信仰之真義時，認為只是人本，不是神本，是人的宗教經歷，不是上帝的直接啟示，因此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士萊馬赫以來，不少《聖經》學者及神學家不信《聖經》所記載之超自然事件。包括耶穌基督

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他從死裏復活；亞當乃上帝親自創造的在歷史上存在的一個人等等。康德之後的思想家，不能承認上帝在宇宙中「具體」地啟示：「具體」乃是說，上帝的啟示是人的理性，科學等可以認識的。（這是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在《聖經》論上特別的貢獻。）²

很不幸地，今天一部分華人神學家，為了瞭解文化，向文化說話（這也是士萊馬赫之原意及動機），十分欣賞、推崇士萊馬赫，或不自覺地在思想上成為士萊馬赫派人士。查士萊馬赫之宇宙觀乃泛神論——上帝與大自然等同。他認為宗教之本質，乃人深深地意識到自己絕對倚靠宇宙中那無限的（consciousness of man's absolute dependence on the infinite in the universe），這「無限的」可稱為上帝，也可稱自然，兩者無異。

新正統神學，以巴特(Karl Barth)為代表，受祁克果(Soren Kierkegaard)之影響，強調人宗教經歷之主觀性(subjectivity)。並美其名，稱作「主體性」。巴特認為上帝的話(Word of God)與《聖經》是不同的；前者為人與上帝在時空中之存在相遇，乃是不能被改化為語言、思想系統的。而《聖經》則是上帝的話（啟示）之見證或記錄，是人寫的，有錯誤，不完全。不過當人讀《聖經》時，上帝可能再次與人發生存在的相遇(existential encounter)，因此《聖經》在那一刻（只在那一刻）的相遇中又成了（成為）上帝的話。²

² Cornelius Van Ti, *The New Modernism*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7), 收在 Cornelius Van Til CD Rom內(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lishing Co.)。參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cripture in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IL:Harold Shaw, 1996, pp. 115-118.

把《聖經》與超越經歷的「上帝的話」分開，聽起來很敬虔；事實上這種手法在《聖經》論這基礎性的教義上大打折扣。巴特式的《聖經》觀已被美國聯合長老會寫入1967年之信條(*Confession of 1967*)中；茲中譯如下：

上帝之唯一，足夠的啟示乃道成肉身之耶穌基督，上帝的道；聖靈透過《聖經》對耶穌基督作了獨特的、權威性的見證，這見證被接受及被順服為書寫的上帝的話。《聖經》不是眾多見證中之一個見證，而是獨一無二之那見證。教會已接受了新舊約《聖經》為先知及使徒之見證；在《聖經》裏，教會聽到了上帝的話，而教會的信仰及順服，都由這話培養及管制。³

這段信仰告白，主要描述了耶穌基督之道成肉身；聖靈對基督的見證；《聖經》被寫成書的事實；及教會順服《聖經》等歷史事實。教會「聽到」在《聖經》「裏」的「上帝的話」。但信條中——請注意，這段的標題乃是“The Bible”——但從不提及《聖經》就是上帝的話，更遑論《聖經》的無誤了。這只是對一些事實的鋪陳，等於沒有宣告任何《聖經》論的信仰！這種信條，可令完全不接納《聖經》權威的激烈派，及新正統派人士，及不明事理的「好意、樂觀」的福音派人士，都同時接納。今天不少神學家的著作，就是朝著這方向走：話語聽起來正統，但同時可令信仰完全偏離正統的教會內外人士接受。

³ “Confession of 1967,” l. C. 2, *Book of Confessions*, Presbyterian Church (U. S. A.), 1999, 頁257, 9.27段。

換言之，新正統（及新福音派）神學家之偏差，不僅在於他們說什麼，而更牽涉到他們不提什麼：問題在於，他們不肯、不敢、不願意重申那些傳統、正統信仰中的要點？

華人福音派神學界人士中，近年來有不少欣賞、推介、甚至「活用」巴特（新正統派）的啟示觀的。茲舉一例說明。下面一段文字，出自一篇維護在影音世代中「文字」（讀書）的重要性的文章。「道」與文字，之間有著辨證式的，微妙的關係：

道成了肉身，上帝在地上留下了痕跡，在人世的歷史中。見證人目睹耳聞，親身摸過，爭辯過，否認過。都過去了。隨肉體之歸於塵土而煙滅。感官的接觸都過去了。還剩什麼？遺留下了痕跡，以文字留在人世的歷史中。文以載道。道，顯現於字裏行間之中，有待搜索、追尋、營造、想像、建構。一個歷程，絕非當下。直至，那日子，那時辰。

此間，還是文字！⁴

新正統派在華人神學界中之流行，一定導致教會及信徒的信仰主觀化，客觀的真理，命題式的啟示，逐字的點示，系統的教義，都將被棄絕。前途不堪設想。

4. 新福音派。新福音派(Neo-evangelicalism)於一九七零年代興起。美國富樂(Fuller)神學院於1940年代創辦，起初信仰非常正統，其

⁴ 鄧紹光，〈還是文字？〉，《基道閱讀》，試刊號，1997年6月，頁3。

使命乃回應人類文明的危機。但到了七十年代，其中有一部分教授（包括在德國獲博士學位，創辦人的兒子富勒(Daniel Fuller)）開始棄絕「《聖經》無誤」觀念。他們強調解經需瞭解其上下文及歷史文化背景，亦認信《聖經》在信仰（救恩、靈命）及生活方面乃信徒之最高權威。但在歷史（如神蹟）及科學方面，按照現代學術的標準，則有不準確、不可靠、不真實的片段。

他們是如何理解《聖經》的權威呢？有人說，《聖經》整體是神所默示，但其中某些部分不是上帝默示的。另有人提出，《聖經》某些部分是上帝所默示的，所謂「正典中有正典」，但不承認全部《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⁵ 當時富樂的羅哲(Jack Rogers)及其他教授，受到福音派神學家之強烈批評；後者曾於1975年在美國麻省(Wenham, Massachusetts)召開特別會議。雙方（富樂教授與他們的批判者）達不成協定。具正統信仰之傳道人遂組織「國際《聖經》無誤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errancy)，在十年內召開了數次大型聚會，發表了《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芝加哥聖經解釋宣言》等文件。然後照原定計劃，十年後結束了ICBI。⁶ 「《聖經》無誤」這一問題也影響了美南浸信會——全美人數最多的宗派，其最高層之領袖們經過了多年的權力鬥爭後，保守派人士總算獲得某些神學院院長要職，如「美南浸信會神學院」(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的院長摩勒(Albert Mohler, Jr.)等。

⁵ 另參Clifton J. Allen的看法；Richard P. Belcher（貝查），《聖經無誤辯》，香港：宣道出版社，1984，頁38-45。同書，頁62-63，綜納了蘭姆Bernard Ramm的《聖經》觀；Ramm氏不信《聖經》無誤。

⁶ 該段歷史可參考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 Harold Shaw, 1996, pp. 104-105。

新福音派在一九九零年代，已嘗試奪取「福音派」(evangelical)這名銜，企圖將承認「《聖經》無誤」之信徒，排擠在「福音派」門外。如斯特尼(Roberta Hestenes)博士（著名女牧師，前富樂神學教授、大學校長）曾在《今日基督教》雜誌上，作了如下的宣稱：

我想在字意上多講一些(belabor the language a bit)。「福音派」一詞，是應用在好幾百萬位長老會、循道衛理公會、聖公會、信義宗人士身上的。我不願意用這詞在那些在主流教會外面的人。⁷

這是一個嶄新的定義！實在叫讀者費解。按斯特尼(Hestenes)博士照這個定義，成千上萬的保守宗派內的人士（如播道會、宣道會、浸宣會、改革宗長老會、路德會、循理會，聖潔會等），及獨立教會(包括弟兄會，福音堂等)內的人士算是誰呢？

按照赫斯特尼(Hestenes)牧師的說法來推理，那些仍舊認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無誤等真理，但身居主流宗派外面的人士，若用教會歷史上曾用過的名詞，應被「打為」基要派(fundamentalists)了⁸！不過，這又何嘗不可？早在一九五零年代，巴刻在英國聖公會新派神學興起時，便著了《「基要主義」與神的道》一書；在書中作了一些澄清，若「基要派」是指相信《聖經》的默示、相信《聖經》及《聖經》無誤，及《聖經》的

⁷ Roberta Hestenes, "The Spirit Hasn't Left the Mainline" 一席談，由Tony Campolo主持，*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11, 1997, 頁19。

⁸ J. I. Packer,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Some Evangelical Principles*,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1958.

權威的話，那麼我們應站起來宣稱：是的，我們是「基要派」！但我們不認同「基要派」一詞同時所包含的其他涵義，如：教育程度偏低，視野狹窄，對待不同觀點的人持有偏見、對世事及當代思潮不關心、無知等！

《「基要主義」與神的道》一書，四十年後的今天讀起來，仍頗有適切性！（這本書不容易找，讀者可以考慮細讀巴刻的《真理與權能》一書。）

5. 後現代的詮釋學。邁進廿一世紀，學術界中最具影響力的詮釋理論，乃後現代主義的「解構主義」(deconstructionism)。後現代主義欲完全擺脫傳統西方對絕對真理追尋的關切，稱之為“logocentrism”（羅格斯中心主義）而棄之。後現代思想，跟隨尼采等之思想，認為宇宙沒有意義，語言本身也沒有意義，只是政治權力的工具。語言只是意識形態(ideology)。字只不過是符號(sign)，它是什麼東西的符號？解構主義大師德里達(Jacques Derrida)說，字，只是人想到關於一件物體的聲音形象(acoustic image)的符號。字，只是隨意性地制定(arbitrarily assigned)，隨意地與物體連在一起的。字本身沒有什麼意義，只有某一時代社會慣用的語言系統才是絕對的。

後現代詮釋學否認，詮釋的目的是要掌握作者的原意。文本(text)的作者，在一旦寫完文本就已經不存在(absent)，等於死了。而文本本身有無其他不變，穩固的意義呢？沒有，因為文本與讀者之間有著相互的關係，讀者們對文本賦予不同的意義，因此才產生了文本本身。故此，文本——一個有統一，穩定意義的文本——是不存在的。

後現代詮釋學不但宣稱作者不存在，文本不存在；連讀者——我自己——也不存在！因為當我讀文本時，不是我在讀，而是當代的詮釋群體(hermeneutic community)在讀，我只代表了當代的語言文化系統而已。結果，後現代詮釋學給我們的結論是：作者不存在，文本不存在，連我也不存在。如今常存的，只是語言——當代社會慣用的語言系統(conventions)；當然，語言本身也隨著時間在改變。⁹

這種虛無的思想，正在操縱福音派神學家及釋經學家。大多數在中文神學期刊發表的介紹後現代詮釋學的論文，多數都全盤照收，不加批判，¹⁰ 叫華人信徒盲從最新的世俗思潮。這是一個嚴重的趨勢，華人教會需醒悟過來！

後現代主義批判現代主義高舉理性，乃是合理的。不過基督教內人士，在過去三百年來，不是每一個神學家都盲從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也有對現代性及唯理性主義提出批判的，如凱伯(Abraham Kuypere, 1900年前後的荷蘭首相，神學家)，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 已故威斯敏斯特神學院護教學教授)，韓客爾

⁹ 後現代詮釋學較詳細的介紹及回應，可參閱Kevin Vanhoozer, *Is There A Meaning in This Text? The Bible, The Reader, and the Morality of Literary Knowled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中譯：《神學詮釋學》臺北：校園。

¹⁰ 較明顯的例子包括：邵樟平，〈初探「語言做事理論」對聖經研究的貢獻〉，《建道學刊》，第十期（1998年7月），23-42；謝品然，〈衝突的詮釋〉（香港，建道神學院，1997）；曾慶豹，〈現代與後現代之爭的神學反思〉，《道風》第一期（1994年夏）；謝品然，〈文本，本土詮釋與釋經學轉向〉，《道風》，第3期(1995)，收在《衝突的詮釋》，頁23-51。

比較有批判成分的論文，有吳慧儀，〈後現代思潮衝擊下的「文本與詮釋」〉，《中神期刊》，第22期（1997年1月），頁97-119。文中吳博士介紹了E. D. Hirsch提出的，以作者原意為依據的詮釋學；Hirsch反對語言其自主性，語言不能自己產生意思，必先有人帶意使用它，方叫字產生意義。故只有作者的原意才能作為詮釋的普及、超越標準。吳博士這種敢指出批判後現代詮釋學之虛無之作品，實屬少有。

(Carl Henry, 《神，啟示，權威》的作者，《今日基督教》雜誌創刊編輯)¹¹ 等。當代福音派神學家，跟著世俗後現代主義走，批判基督教神學幾百年來崇尚理性(logocentrism)，用不變的本體論建立神學架構，實屬不幸。其實，福音派神學應效法范泰爾，韓客爾等人，因為他們早就提出現代性(modernity)裏自主的理性(the autonomous reason)乃死路一條！令人難解的是，直到虛無主義的解構主義者批判了現代主義之後，福音派又跟著後現代的哲學與神學的尾巴走。¹²

重建語言在啟示中的足夠性，是當代神學的急務。已有少數神學家在這方面努力，嘗試建立一種在後現代期能被人接納的全理性(validity)；如範提剛(Alvin Plantinga)，伍特司托(Nicholas Wolterstoff)基於十八世紀蘇格蘭哲學家力斯(Thomas Reid)而建立的無基礎知識論(non-foundationalist epistemology)。在這方面，中、西神學家尚需努力！

後現代，表明五百年來的現代期已結束了，進入後現代期。歷史上曾有「黑暗時期」，修道士在黑暗時期保存、抄寫、傳遞《聖經》，把真理及文明帶到北歐；在黑暗的今天，我們極需廿一世紀的新修道士，為保存語言、啟示、合理性、及真理與知識的根基（所謂認識論）而爭戰。

廿一世紀的今天，是教會回到正統信仰的時候了！

¹¹ Cornelius Van Til之作品，已收為CD Rom, Eric Sigward, editor;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參：www.wts.edu.

¹² 順便一提：接受巴特新正統神學，與存在主義哲學的現代主義神學家，雖自稱福音派，卻很難有效地回應後現代詮釋學；一種人本思想，沒法批判另一種人本思想！參閱中文神學期刊回應後現代主義的專輯。

III 「《聖經》無誤」之真義

「《聖經》無誤國際協會」(ICBI)已在1978年撰寫了「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1999年李定武、呂沛淵兩位牧師把宣言重新翻譯成中文，讀者可仔細研讀。這種「信條式」的著作，華人信徒念起來可能不習慣，有時需重讀上三、五遍才能掌握其精粹。我們先複述一遍正統的《聖經》觀，然後再看「《聖經》無誤」在今天危機中應有的涵義。

1. 《聖經》宣稱，人人都認識真神，因為上帝已作了自我啟示。但是不虔不義的人阻擋（或作「壓抑」）真理，轉而敬拜受造之物；人心中的眼睛是瞎的。不過雖然人在墮落之後已經瞎眼，但是上帝的自我啟示還是清晰的。
2. 上帝在永恒裏已有預旨，要向人類啟示永生之道。祂進入了時空，用夢、異象、天使、神蹟等事件(event)，也用先知、使徒等代言人說話(words)，直接在歷史中向人啟示。上帝的啟示，不像一部份(非正統的)「《聖經》神學」派學者說，只是事件(event)，不是言語(words)。上帝的「事」（作為）與「話」是相輔相成，互為詮釋的。
3. 按照上帝的美意，祂把他所啟示的[包括「事」（作為）與「話」]默示給人，並書寫成書。這一結果寫成的書，乃上帝話語本身，不僅是上帝話語的記錄或見證。《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全部、每字都是祂所默示的。

這不表示每一次的默示，都像秘書作記錄一般[我們承認《聖經》有些部份顯然是用「默下來」，(dictation)方法默示的]。《聖經》不僅在每一字上都有聖靈的帶領，每一位《聖經》的作者，他的出生、背景、教育、經歷、性格、文筆、甚至情緒及遭遇，都在聖靈的掌管之下！《聖經》何嘗僅有「字」才是上帝默示的！

我們承認，默示的過程（聖靈如何吩咐人把每個字寫下來），多屬於奧秘；不過我們相信，《聖經》的書寫過程，及環繞著默示的每一項因素，都在聖靈的掌管之下，沒有一點是偶然的！

4. 聖靈所默示的《聖經》，是全無謬誤的 (infallible and inerrant)。不單在教義、生活方面，而且在歷史、科學範圍內的宣稱，也是無誤的。「《聖經》無誤」是指原本 (autographs)，不過當譯本準確地表達原本的意義時，我們也應當它為《聖經》，為上帝的話。¹³ 就算我們現在找不到原本，可是，承認「《聖經》無誤」不是沒有意義的。
5. 聖靈的工作，不止於默示；祂與《聖經》同作見證，這就是《聖經》的自證或內證。

這方面是約翰加爾文(1509-1564)在基督教神學歷史中最大的貢獻。

6. 聖靈保守初期教會，《聖經》每一卷書寫完以後，讀者立刻承認，接受它為上帝的話（上帝就是正典）。

¹³ 參閱《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7. 聖靈也掌管歷史，使《聖經》被保存下來，並且譯成不同的文字。
8. 聖靈按照上帝的美意，開啟人的思想，光照人心，好叫人明白《聖經》真理，降服在主基督的主權下。

照上述的《聖經》論來看，「《聖經》無誤」是基於聖靈默示《聖經》這一事實，是整個正統《聖經》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¹⁴

IV 「《聖經》無誤」之涵義

現在，讓我們來看，承認「《聖經》無誤」的一些涵義：

1. 認信《聖經》教義之責任。承認《聖經》之默示、無誤、清晰及權威，乃是每一位牧師及信徒的責任（提前6：12）。研究神學學術，必需先承認信仰之內容，不能只為學術而學術，隨波逐流，崇尚西方最新的學術潮流（包括反西方的潮流）。神學家及神學院應認定自己是教會人(churchmen)，先向上帝、向教會負責。¹⁵
2. 重申「命題式啟示」。在這祁克果、巴特等思想已深入華人神學界的今天，華人教會極需重申「命題式啟示」這項信仰。熟習儒道哲學、中途信主的當代華人教會領袖（有香港背景的，有大陸背景的），與早期的自由派人士（如謝扶雅，趙紫宸等）

¹⁴ 詳情細節請參閱《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¹⁵ 參Norman Shepherd, "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A Book About Confessions Old And New*, ed. John H. Skilton, Nutley, NJ: P & R Publishing Co., 1973, pp. 1-30. 巴刻在*Truth and Power*一書，提醒我們：「批判的進路，已是被今天專職聖經學者接納的原則。……往日基督徒學者，不論從事哪一學科的研究，都接納聖經無謬(infallibility)這代模(paradigm)。但今天被接納的代模，乃聖經有謬(fallibility)。」(*Truth and Power*, p.47。)

異口同聲稱道，《聖經》不宜也不應系統化，因為基督教信仰不是命題式的，乃是關係的，玄妙的，只能憑直覺及信心才能掌握的。甚至對後現代解釋家有深入研究，及作出積極回應的福音派神學家范浩沙(Kevin Vanhoozer)，在接受《今日基督教》雜誌訪問時，也說「無誤」一詞不適用，因它「不夠大」。這篇報導是這樣說的：

從多方面來看，……福音派神學，就是強調命題式真理及律法的神學，乃是啟蒙運動的養子。

我不是否認無誤，但是它不夠大。

「無誤」只說出《聖經》真理全部圖畫的一部分；而相對來說，《聖經》的闊度包括敘述、詩歌、詩詞、及寓言。我們嘗試離開一種語言觀：即是語言僅是描述世界的(language simply picturing the world)。比方說一個應許與自己及他人，就有著更複雜的關係。你可以做一個實驗主義者，但是，何必呢？……¹⁶

范浩沙(Vanhoozer)認為，《聖經》真理像音樂一樣，若用一個命題(proposition)來總結，則會失去很多意義。神學也是一樣。范浩沙(Vanhoozer)盼望重新掌握到「真理的全面」(the fullness of truth)。他希望教會再經歷一次類似「宗教改革」轉變，這轉變讓教會重新發現《聖經》的文學，經歷一次路易士所稱「我們想像力的洗禮」(a baptism of our imaginations)。¹⁷

¹⁶ Tim Stafford 採訪，" Kevin Vanhoozer : Creating a Theological Symphony, " *Christianity Today*, February 8, 1999, 頁38-40。

¹⁷ Stafford, 同上, 頁40。

范浩沙(Vanhoozer)的議題，是要回應後現代主義。他放棄了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的教席，回到芝加哥三一神學院作系統神學研究教授，是福音派的喜訊。不過，對「命題式啟示」存有敵意或偏見，則對福音派神學是一個損失。上面已說過，《聖經》本身含有命題式的及非命題式的啟示，我們不需，更不應以偏蓋全。

不錯，《聖經》有某些部分是詩歌、寓言、箴言及禱文，但也有很多部分是歷史記載、書信、講章及教義式的教導。熟習儒道哲學的當代基督教文化工作人士們，為了迎合中國人的某一種思維方式（其中一位稱此為「圓周性的思維方式」，意即尋索真理的過程本身是真理知識的一部分），硬把全部《聖經》當作非命題式的材料，這是對《聖經》嚴重的不尊，不敬。他們的用意，是希望福音資訊不被傳統文化內的華人抗拒；他們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們的作法，會收「不戰即敗」的後果。¹⁸

在《聖經》中上帝已作了命題式的默示，用聖靈（屬靈）的話，曉諭了聖靈要說（屬靈）的事（林前2：13）！

3. 認信「《聖經》無誤」之根據。承認「《聖經》無誤」這項真理的依據，是因主耶穌親自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這一觀點一點也不錯，英國的斯托德(John Stott)及巴刻(J. I. Packer)在他們的著作中多次訴諸基督的權威，來建立「《聖經》無誤」等真理的基礎（註：不幸斯托德後期的著作表示他不接受《聖經》

¹⁸ 對於儒道哲學背景的當代基督教文化工作人士們棄絕「命題」這思維方法，可參梁燕城，〈中國處境的神學反省〉，收於陳惠文編，《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更新研討會彙報》，Argyle, TX：大使命中心，2000，頁151-158。並參梁家麟的回應：〈中國處境的神學反省回應〉，同書，頁159-162。

無誤)。筆者認為基督對舊約的見證十分重要，不過它不是建立「《聖經》無誤」基礎的全部。超宗派的威斯敏斯特大會，在《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1647)中說得很清楚：

我們對《聖經》無謬之真理及從上帝而來的權威的完全認信及把握，乃來自聖靈內在的見證，在我們心中聖靈與神對話、聖靈透過神的話作見證。¹⁹

聖靈乃默示《聖經》者。因上帝具體的默示，《聖經》寫成了。祂還不斷在《聖經》內作見證，也與《聖經》一同作見證（參賽55：8-11）。因此我們相信「《聖經》無誤」，有聖靈先透過《聖經》給我們確信的憑據。聖靈的見證，是不能看見的，也是能看見的。後者包括：

- 一、《舊約》對《舊約》的見證
- 二、《舊約》對基督的見證
- 三、《舊約》對《新約》的見證
- 四、基督對《舊約》的見證
- 五、基督差派《新約》的見證人（使徒們）
- 六、《新約》對《舊約》的見證
- 七、《新約》對基督的見證
- 八、《新約》對《新約》（使徒彼此）的見證

由此看來，基督對《舊約聖經》的見證及信服，乃聖靈內在見證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其全部。福音派在訴諸基督的見證來建

¹⁹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1：5，作者譯。

立《聖經》的權威時，莫犯「唯基督主義」(Christomonism)的錯誤。²⁰

4. 接納《聖經》中所有語言。《聖經》中的語言，既是聖靈默示之工具，則不可隨意憑人的喜歡作選擇性的採用，取措由人會奪去上帝及《聖經》的權威。好幾位深受英倫神學薰陶的香港神學家，及多位海外華人基督徒學者，多次對《聖經》所用的法律用語(forensic language)及商業用語(commercial language)，當作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來處理，認為不適合華人接受。他們認為教會應更改福音資訊內容，強調與神復和(reconciliation)，天人之間的恩情，「你已被接納了！」，及心靈醫治等主題。²¹ 筆者不反對強調這些主題。只要在《聖經》中找得到，只要是《聖經》強調的，我們也應強調。不過「稱義」，「代罪」(substitution)，「挽回」(propitiation)，「贖罪」(atonement)，「買贖」(ransom)，及「不再定罪」(no more condemnation)等觀念，不是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乃是聖靈默示的一部分！怎麼可以隨意拋棄？²² 若說，以往教會不夠重視「恩情」、「復活」、及「醫治」，再說現今人們需要這些恩典，是合情合理的。不過不能把《聖經》內明明教導的真理，說成西方文化的遺產！

²⁰ 關於《聖經》的自證，參John Murray, "The Attestation of Scripture," in *The Infallible Word: A Symposium by Members of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46, pp. 1-54.

²¹ Enoch Wan (溫以諾) 綜納了這方面的思想：參溫氏著：“Practical Contextu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Evangelizing Contemporary Chinese,” *Chinese Around the World*, March 2000, 18-24.

²² 參John Murray(慕理)，《再思救贖奇恩》，香港：天道，1993，深入地詮釋了《聖經》用的救贖名詞。中文的《聖經新辭典》乃翻譯英文的*New Bible Dictionary*第二版；原著的第一，第二版內不少文章都詮釋了《聖經》裡有關上帝，啟示，救贖等真理。

相信《聖經》之無誤，必需同時接納《聖經》中神所選用的所有文字、詞語、觀念。

5. 啟示之一貫性。相信《聖經》之無誤，必須包括接受漸進式的啟示（progressive revelation），也是前後一致的啟示（unity of revelation）。在《聖經》權威方面妥協的學者，尤其是聖經學的教授，常在《聖經》的啟示歷史中作分割的工夫，例如：

- 一、 有一位贊成按立婦女為牧師者，把耶穌（重視婦女）和保羅（被控為輕視婦女）的教訓對立起來。²³
- 二、 把四福音對立起來，使之互相矛盾。《今日基督教》用極欣賞的口吻，在1999年二月介紹了幾位新一代的福音派神學家。除了上述的范浩沙(Vanhoozer)教授以外，也介紹了黑斯(Richard Hays,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The Divinity School, Duke University)。黑斯(Hays)博士十分勇敢，曾抨擊贊成同性戀的耶魯大學神學教授勃斯威

²³ 參Alvira Mickelson在*Women in Ministry: Four Views*, ed. Bonnidell Clouse and Robert G. Clouse (Downers Grove, IL: IVP, 1989)一書中，提出這樣的解經原則：(我們要)指出《聖經》中所教導的最高準則或標準。……(頁177)舊約及新約《聖經》中有些命令，若今天應用的話，會與耶穌及保羅清楚教導的基本「最高標準」相違背的(contrary to these basic “highest standards”)；這些命令需要小心地審核，是否只是「給當時人們所處之處境的規則」，因為當時地方上或暫時性的環境之故。(頁179) Mickelson亦極力反對「命題式解經」(propositional exegesis)，認為這種錯誤的解經法，事先宣稱某一命題，然後用選擇性的字意解經法(selective literalism)在經文中找支援，還“reading into the text”之錯誤讀經法。Mickelson用這種釋經法，可選擇性支援他要找出的「基本原則」，極有嫌疑之處。

(John Boswell)對《羅馬書》第一章的解經為一個「典型的差勁解經例子」(a textbook example of bad exegesis)。²⁴ 黑斯(Hays)亦對「懷疑式的詮釋」(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作了清晰的批判。他承認，懷疑是一種有用的工具。但是學者們為什麼「對自己的經驗的宣稱如此地信任呢？」²⁵ 為什麼我們不讓《聖經》自己說話，來批判我們呢？黑斯(Hays)提倡「信心的詮釋」(a hermeneutic of trust)，意即，研究《聖經》的學者需承認，自己是「靈魂有污穢」的罪人(those who have “filth in their souls”)。²⁶ 黑斯(Hays)在聖經研究公會(Society for Biblical Literature)的演講，受到了二百多位學者站起來鼓掌贊同。但是，採訪者告訴我們，黑斯(Hays)對四福音有時採取矛盾的看法：

他拒絕任何想協調《新約》作者之間不同觀點的嘗試。意即他有時把一本福音書與另一本對立起來，甚至作出結論說，當某一本福音書似乎與另一本衝突時，就證明它對歷史的記載是不準確的(historically inaccurate)。

採訪者告訴我們，黑斯(Hays)也不喜歡「《聖經》無誤」一詞，不是因為他對相信神蹟或順服《聖經》中的命令有困難，而是因為作為一個理論，「無誤」有可能令人對經

²⁴ Tim Stafford, “The New Theologians: These Top Scholars Are Believers Who Want to Speak To the Church,” *Christianity Today*, February 8, 1999, 頁30-31。

²⁵ 同上文。

²⁶ 同上文。

文本本身的真實性變成瞎眼(blind to the realities of the texts themselves)。²⁷

不承認《聖經》之一貫性，是極之嚴重的釋經，信仰上的偏差！

三、實用「如何讀經」的普及釋經學書，多以《聖經》不同文體分章段。至於傳統福音派解經的一般原則²⁸，已在不少新書內消失了。這種情況，令信徒們不知不覺地感覺到，《聖經》中不同文體的章節或書卷，在真理內容（不僅形式）方面是彼此有差異的。

今天宣告啟示的一貫性的作者在那裏？

6. 勿誇大處境與文本之辨證關係

文本與上下文(context)之間的辯證式關係，不容隨意誇大。不錯，瞭解一段經文(text)的真義，不能缺少對上下文及歷史文化背景的認識。但是我們必需謹慎，不要跟隨世界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神學教育基金會(Theological Education Fund)的臺灣神學家黃牧師(Shoki Coe)，把“context”說成是「窮人被剝削」的「社會事實」。這位「處境化」(contextualization)先鋒的黃牧師，早在1972年已用馬克思型的認識論來解經，謂若不知道窮人被剝削，則無法真正明白《聖經》。今天華人解經法，有涉嫌採用了馬克思型的認識論(epistemology)嗎？

²⁷ Tim Stafford, "Richard Hays: Recovering the Bible for the Church," *Christianity Today*, February 8, 1999, 頁33。

²⁸ 參Norton Sterrett, *How To Understand Your Bible*, 中譯：《如何明白聖經》的上半段。

對於「上下文」(context)的過份重視，亦可參考《你也能帶領查經》一書。該書在一九六零、七零年代，乃校園查經小組之訓練材料中必讀者；受過歸納式查經法訓練的信徒們都會背誦三步驟：觀察(observe)，解釋(interpret)，及應用(apply)。一九九零年代，筆者再次購買該書時，大吃一驚，因為「解釋經文」的一段已在新的版本完全重寫！舊的版本，要求查經時要認出一段經文重要的字眼，尤其是重覆使用的字眼，然後把這些辭彙列出，察覺是否有先後次序？思路的漸進(progression)？對照或比較(contrast or comparison)？但是新的版本，要求讀者查閱參考書，找出歷史、文化、語言背景的資料！

此書之出版者是Inter Varsity Press，（英美著名福音派出版社）。到底發生了甚麼事？難道IVP已不再認為，仔細辨認經文之字眼乃查經程式不可或缺的一步？抑或IVP不再相信當今的大學生有這種分析、閱讀能力？抑或IVP編輯同工深受《聖經》批判之新潮流影響，認為經文的意義只能從其文化背景獲取，經文的字意也不能從字句中直接獲得？

著名當代解經家費依(Gordon Fee)[《讀經的藝術》作者之一]認為，經文的意義，主要在於作者或講者在當時的處境中對讀者或聽者的原意。這種觀念推理下去，會否令教會不再相信，《聖經》的每一句、每一段都有它永恆不變的教導？

上下文或處境(context)不可取代《聖經》本身的權威！

7. 重申「真理」的正確性。上文提到范浩沙反對「無誤」一詞，因為它未涉及到真理「圖畫」的其他部分(見IV.2，引文13)。范浩

沙有意與後現代人對話，把「真理」觀念擴大，以致包含語言與自己、和他人的複雜關係。他的觀念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若是要更改傳統對「真理」的定義去迎合當代人的口味，所付的代價可能太昂貴。不錯，《聖經》不只是向人的理性說話；《聖經》中的敘述、詩歌、詩詞及寓言等，都有對人心說話的權威與能力。我們可以說：《聖經》是上帝親自說的話；於真理(認知)方面，它是絕對正確、無謬無誤的；於正義(道德、意志)方面，《聖經》所曉諭的是最高、最聖潔、最絕對的公義；於榮美(感性)方面，《聖經》具有最純潔的華美及榮耀，而這「美」來自那絕對聖潔的上帝自己。「真理」與「無誤」，是上帝與祂的話的屬性。《聖經》是絕對聖潔、公義、榮耀的書，在這方面我們不但要高舉，甚至應該更多強調！《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對《聖經》的崇高有下列的宣稱：

《聖經》屬天的題材，其教義的有效大能，文筆的宏偉，其不同部分的相互吻合，其整體的範圍(即，將榮耀全歸於神)，其完整地顯示人類唯一的救法，以及其他眾多的獨一無二的卓越性和其整體的完全性……(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1：5；筆者譯。)

因此我們不必把歷代慣用的「真理」觀念更改或擴大，這會造成混淆的思維，對研究《聖經》本身所用的辭彙，是個嚴重的障礙。

范浩沙代表了當代絕大多數的哲學家及神學家，他們為了與後現代文化對話，必需採取後現代的語言辭彙(vocabulary)。筆者就

此提出重要的疑問；是否所有的世俗辭彙都可完全照搬來使用？《聖經》對某些特定辭彙有聖靈默示的用法及定義，我們可以不予置理嗎？與世俗文化對話時，是否應該用愛心、敬虔的態度，向非信徒挑戰，把正確的「真理」觀、「語言」觀、「本文」(document)觀顯示給當代學者及神學家？

上帝的屬性有多方面，《聖經》的榮耀，也有多方面。茲引用《威斯敏斯特信仰小問答》一條說明：

問：上帝是誰？

答：上帝是個靈。祂的存在本身，祂的智慧、權能、聖潔、公義、美善和真理，都是永恒，無限，和不變的。

（《威斯敏斯特信仰小問答》，第四問，筆者譯。）

《聖經》的無誤，在於它是絕對不變的真理。正統基督教的《聖經》論，不只涉及「無誤」一項屬性，還有其他方面的重要宣告。如：

《聖經》的必需性(necessity)

《聖經》的使徒性(apostolicity)(指新約)

《聖經》的無謬無誤性(infallibility)

《聖經》的清晰性(perspicuity)

《聖經》的權威性(authority)

每一方面，都需要在當今教會被重提，讓信徒認識、愛慕、尊敬、順服、宣揚上帝的話！

上面七方面的考慮，指出「《聖經》無誤」之涵義，在文明危機的今天，「命題」，「真理」，《聖經》中之教導式(didactic)語言，《聖經》之一貫性等等，都不容教會忽視。神學教育需重新強調這幾方面的教導，以訓練出有真理信念(conviction)的傳道人！

V 《聖經》無誤之應用

在今天思想混淆的世代，教會應重新重視上帝的話——《聖經》。本文主要回應當今神學界的《聖經》觀，重申「《聖經》無誤」教義。至於如何全面地建立健康，強而有力的教會，不在本文範圍內。不過最後提出一些建議，以供教會領袖們參考：

1. 系統解經講道

講臺是主基督設立的，用來宣告（proclaim）教會元首主耶穌的旨意和上帝全備的計劃（whole counsel of God）。教牧不宜為討人喜歡而迎合潮流，急欲教會增長等目的而以專題論述，心理醫治，大量的故事代替了系統、仔細的解經講題。舉目望田，聖徒到處饑餓，牧人以甚麼餵養？

2. 系統教導

在主日學、查經班、小組及團契的程式安排中，不宜忽略逐卷及按主題的小組查經。筆者認為，團契及小組聚會內容，百分之五十以上應以《聖經》本身為內容。

3. 神學教育與再教育

今天的神學院，把獻身信徒招來了，他們這寶貴的三年、四年時間很快便過去。他們畢業時，對《聖經》默示及無誤的信心，是有增無減？抑或漸漸忽視，甚至開始懷疑、棄絕？神學院行政人員應深思熟慮，如何建立、深化學生對《聖經》的信念。不錯，除了信念還有實踐；神學生的靈修、教會實習、原文解經等都不容忽視。不過信念（conviction）本身也應是上帝僕人應有的品格的一部份。神學院如何培養？神學院教授們本身有強烈的《聖經》信念嗎？如何深化教授們的信念？是神學教育在「信仰」上檢討，改革的時候了！

4. 靈命之重新瞭解

《聖經》既是逐字默示，無謬無誤，它對基督徒的生命、生活方式，應有真正的權威。時下信徒追求不同版本的靈命進深的課程中，有些主要觀念及辭彙均不是來自《聖經》，如「靈命」、「默觀」、「敞開心靈」等。《聖經》有好些基本觀念，極需當代信徒加以重視、學習，如：

敬畏上帝

敬拜上帝

感謝上帝

與上帝的聖潔、忌邪認同

在上帝的豐富中找到滿足

信靠上帝

愛慕上帝
順服上帝

語曰：「名正言順。」信徒與主的關係，其定義應從《聖經》找出！既是如此，我們的經歷應被《聖經》衡量；我們的經歷不是我們瞭解聖靈工作的準則，《聖經》才是。

5. 閱讀，思考，默想的重尋

在這文明沒落的世代，教會在教導，宣講《聖經》之時，同時也需教導信徒如何細讀、研讀上帝的話並加以默想，背誦。這是心靈的操練，也是受聖靈管制的理性（sanctified mind）的操練！

自從一九八零年以來，西方青年閱讀、分析、綜合（analyze, synthesize）的能力一直下降。基督教教育，無論在教會或教會學校，需拾起責任；筆者呼籲：「基督教教育之目標及任務，即教育本身！」（the goal and task of Christian education is education itself!）願上帝的話發揚光大，好像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一樣，上帝的兒女明白神的話，教育與普及、提升同步，以致影響社會的質素！



有道可傳： 從「認信」(Confession) 說起

傳統華人教會對於認信的忽視

「認信」這個觀念，在華人教會不常提到，甚至應該說不太被提倡。這可能是因為華人教會很少有刻意，有意識地想通，然後承認自己的信仰（神學）系統（theologically self-conscious）的人士。華人教會受了反智傳統（anti-intellectualism）的影響，加上近年很顯著的功利主義（如教會增長，世俗的心理學與神學的所謂融合integration等），對於神學與信仰往往很模糊，搞不清楚兩者的關係。對承認我們的信仰（神學）立場，很多時候認為是不重要的，甚至是「屬魂」而不是「屬靈」的。不過有時面對一些神學問題，當有人說，「這些神學問題很重要啊！」時，華人教會又會問：「這是神學問題呢？還是信仰問題？」言下之意就是：「假如只是神學問題的話，那就讓學者們去辯論好了，反正這與我們的救恩與信仰沒有關係。可是如果是信仰問題，就不能不關心了，這牽涉到真理與異端的分辨。」可是若真的是信仰問題，又從何入手來關心，以什麼準則來分辨呢？

這種想法說明，華人教會其實是知道承認信仰的重要性的；這是每一位重生基督徒應有的素質，是聖靈種下的道種。可是因為歷史上種種的原因（反智傳統，功利主義的教會增長運動，新派神學影響/改變福音派神學家等），華人教會在教義的了解與推廣上非常薄弱，有待培養真正有意識的認信（self-conscious confession），培育一代有高度意識認信的基督徒（self-consciously confessing Christians）。

「認信」(Confession): 承認我們所相信的

根據《聖經》，承認我們所相信的真理，是上帝對我們的要求。口裡承認，心裡相信，是《羅馬書》的要求。在人面前承認主耶穌，是主自己對門徒（所有的基督徒）的起碼要求。因此，認信我們的信仰，豈真的與我們的救恩無關？事情沒有那麼簡單。《聖經》所要求的「認信」，英文是“confess”。相反詞就是不承認，或否認(deny)。主耶穌清楚教導，不承認祂的人有什麼收場：主在父前也不認他。

聽到“confess”這個字，我們不要聯想到天主教徒去神父面前認罪的那個“confession”。這裡指的不是認罪(confessing our sin)，乃是承認信仰(confessing our faith)。像《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就是一份信仰的承認，或宣告(Confession of Faith)。“Confess”這詞，希臘文是*homologeō*。保羅在《提摩太前書》6: 12-13用了這詞。中文《聖經》翻譯為：耶穌基督在人面前作了好「見證」。這「見證」就是「認信」，英文《聖經》譯為“a good confession”。我們的主作了「好的認信」，祂承認了真理。這就是希臘文的*homologeō*。

所以「認信」這個觀念有信仰、信念的成份，還有「認同」，「承認」的成份。意思是：我們承認並認同我們所相信的。而這個承認，並不單只是就個別的教義的承認，而是對整合的信仰（神學）立場的承認。就是說，對於整本《聖經》所教導的，所宣稱的真理系統的承認。不僅是一種個人的承認，而是整個教會，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向所處的時代、社會、文化的宣告。一個認信真理的基督徒，就是一個有真理立場的基督徒。¹

「有道可傳」：認信在當代的需要

21世紀需要的，是認信的基督徒（confessing Christians）。21世紀需要的，是認信的教會（confessing churches）。21世紀需要的，是有道可傳的基督徒（Christians with a message to proclaim）。21世紀需要的，是有道可傳的教會。有道可傳，又要好好忠心的，勇敢的去傳：這就是21世紀需要的信徒與教會。

有真正的認信，就可能有強而有力的講臺，強而有力的主日學/查經班等。

1996年，一班福音派的牧師與神學家（包括改革宗的）在波士頓附近開會，發表了《劍橋宣言》（*The Cambridge Declaration*）。文中特別關注現今教會的世俗化、人本化、商業化；呼籲教會回到宗教改革時期所強調的：唯獨信心，唯獨基督，唯獨恩典，唯獨《聖經》，和唯獨神的榮耀的五個信仰原則。這一群牧師們自稱為「認信的福音派聯盟」。²

¹ 三十年前，威斯敏斯特神學院的教授們合寫了關於《聖經》論的：*Scripture and Confession*，ed. John Skilton，Nutley，NJ：P&R，1973；內有Norman Shepherd，“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pp. 1-30，對“confession”作了解釋。

² 又稱The 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s，網址：www.alliancenet.org。

正統神學的起點：《聖經》裡有教義系統

筆者對系統神學的可能性和必需性，所持的信念是：

《聖經》裡教導一套教義（真理）。

我們透過依賴聖靈的引導研讀《聖經》，

可以發現，認識它。

我們可以，也應該篤信它，

愛它，遵行它，

宣講它，教導它，

並為它辯護。

我們有道可傳嗎？我們可傳的道（信息）來自《聖經》，唯獨來自《聖經》。因此談到「認信」，背後有一個很基本的預設觀念（presupposition）：《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聖經》是歷史；《聖經》是上帝在時間，在歷史，文化中向人的啟示。可是這「啟示」的結果，是一本不自我矛盾的書，裡面有一套真理（教義）。在《聖經》裡，透過《聖經》，上帝教導我們一套一貫的教義（真理）。《聖經》是啟示的記錄，可是，《聖經》本身也是啟示，就是上帝的話。

《聖經》不只是給我們救恩的道理，然後就是一些互不相關的故事。不是。《聖經》是上帝的啟示，裡面含著一套教義系統。³ 注意：我們這裡不是指某一個神學傳統，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⁴ 所宣稱的系統；或《浸信會信仰宣言》（1689）等。聖公會，衛理宗，時代論者，和每個教會傳統，都自有一套神學（信仰）。我們在這裡說

³ 英文講法是：There is a system (body) of doctrine (truth) taught in Scripture.

⁴ 參：www.reformed.org上：Historical Church Documents.

的是：在《聖經》本身裡，有一套教義系統。《聖經》本身教導一套教義（真理）系統。

「《聖經》教導一套真理」這個信念，在21世紀的今天讀來，好像有點奇怪，不曉得是否從什麼星球降落而來的。其實這只不過是歷代正統 / 福音派的信仰！

《聖經》裡有一套真理，背後還有一點預設：《聖經》是有上帝自己所設定的，單一的，固定的，不變的意義的（stable meaning）。《聖經》的原意（intended meaning），與人的解釋（interpretation）不一樣。《聖經》有自己原來的意義，就是原來的作者——聖靈——的意思（authorial intention），這意義是單一的，不變的。

三十年前，在葛培理召開的洛桑全球福音大會（Lausanne Congress）上，向知識分子傳福音的薛華（Francis A. Schaeffer）這樣呼籲福音派領袖們：

基督教是一套特定的真理；基督教是一個系統，而我們必不可以對「系統」這個詞感到羞恥。真理是存在的，而我們必須持守這真理。在一些邊緣地帶的問題上我們會有異議，可是在核心的事上，必不可妥協。⁵

⁵ Francis Schaeffer, "Form and Freedom in the Church," in *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Lausanne, Switzerland*, ed. J. D. Douglas; Minneapolis: World Wide Publications, 1975, pp. 361-379. 該講稿也以單行本出版：Francis Schaeffer, *2 Contents, 2 Realitie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74, p. 8.

薛華提到核心的事與邊緣地帶問題之間的不同。筆者同意他作這樣的區分。不過我必須指出：這區分並不否定我們強調：基督教是一套信仰系統；《聖經》裡教導一套真理，一套教義。⁶

新福音派學術共識（一）： 只有「當時」與「現在」；固定意義的消失

今天福音派神學院裡的《聖經》研究（一）（舊約系，新約系）教授們，有好些人士不再自覺地持守這信念了。他們受了現今高等研究院裡教授們的高等批判和當代（新派）神學的偏見（或：預設）的影響，自己對神的話的把握，當初對《聖經》的信心的開始消失。他們不再可以無條件的說，《聖經》裡有一套教義，我們可以查考聖經去明白它。他們紛紛強調《聖經》是人寫的，與別的书本沒有兩樣。至少我們研究《聖經》的方法與研究別的书的方法不應有什麼兩樣。這種思潮對福音派信仰產生衝擊。⁷

《聖經》學者們不斷的提醒我們，我們的時代與《聖經》的時代相隔那麼遠，因此必須靠學者們來告訴我們《聖經》的原意是什麼。而學術界給我們的研究報告，大體給我們的結論是：《聖經》是一團

⁶ 薛華的著作被譯成中文的有：《前車可鑒》，香港：宣道出版社，- *How Should We Then Live?* Old Tappan, NJ: Revell；《理性的規避》，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Escape From Reason*,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68；《眾目睽睽下的今日教會》，Milltown, NJ: 更新傳道會，1975 - *The Church Before the Watching World*,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71等。又：薛華的《前車可鑒》被拍成一套英文錄像帶，適合成人主日學，團契或查經班與書一起用，作為一季的學習。可向Christian Book Distributors查詢購買：www.christianbook.com。

⁷ 有Kenneth G. Howkins記述：*The Challenge of Religious Studies* (London: Tyndale Press, 1972; Vancouver, BC: Regent College reprint, 1995) [中譯本：侯健士，《聖經研究的挑戰》，吳羅瑜，陳國添譯，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8]。

糟的，前後矛盾，雜亂無章。至少有些部分是神話（myth），或在有限、有錯的文化語言境界裡的一些存在相遇（existential encounter）。

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現象就是：今天這樣用新的，以前認為是非福音派的思潮來向我們挑戰的《聖經》學者們，是來自福音派，而不僅是自由派的學府！

我們用一本在華人神學界和教會裡非常流行，和被公認、尊重的釋經學教科書為例。《讀經的藝術》的作者們在該書的「前言」說：

今日教會中許多迫切的問題基本上是如何跨越釋經鴻溝的難題，亦即如何從經文的「當時」（then and there）進入我們自己生活環境的「現在」（here and now）。不過這也意味著跨越學者與一般信徒之間的鴻溝。學者所關切的主要是經文當時的意義；一般信徒所關切的通常是經文現在的意義。信仰堅定的學者則強調我們必須兩者兼備。⁸

筆者在大學和博士班主修的是歷史，絕對肯定信徒與學者們應該認真研究《聖經》在歷史上，在「當時」的處境，所用的語言，對當時的讀者，聽者的意義。可是這樣把「當時的意義或應用」和「現在的意義或應用」的二分法，可能是一種很有技巧的手法，為了避免、甚至反對討論《聖經》是否有單一的、固定的意義（a singular, stable meaning）。

⁸ 戈登·費依，道格樂思：史督華合著，《讀經的藝術：瞭解聖經指南》[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魏啟源，饒孝榛合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9，「前言」。

換言之，不論是對當時的聽者讀者，對歷代信徒，或對今天的我們，《聖經》有單一，穩定，固定不變的意義嗎？

歷代的正統與福音派所相信的是，《聖經》就是上帝的話，《聖經》裡的話就是上帝要啟示的，上帝要說的話。否認《聖經》有單一的，穩定與固定的意義，這種思想來自後現代的解構主義（postmodern deconstructionism），其後果是不可思議的。⁹

當代的《聖經》學者們，以費依（Gordon Fee）為代表，有意無意的反對《聖經》裡只有一套，單一的，穩定的教義。在強調《聖經》歷史研究之同時，他們會這樣表露了自己的代模與預設：

《聖經》需要解釋的一個更重要的理由是在於它的性質。根據歷史來說，教會瞭解《聖經》的性質，正如瞭解基督的身分一樣——《聖經》既是屬人的，又是屬神的。……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所以它有永遠的適用性；它在每一個時代和每一個文化中向所有的人說話。因為它是神的話，所以我們必須聆聽並遵行。但因為神選用歷史中人類的話來傳達祂的話，所以《聖經》中每一卷都有其歷史特性；每一文件都受到原先寫作時的語言，時代及文化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也受它寫成以前的口頭歷史之限制）。由於《聖經》永遠的適用性與其歷史特性之間有一種「緊張狀態」，逐有解釋的必要。¹⁰

⁹ 這方面的中文介紹，比較穩重的有：吳慧儀 Wai-Yee Ng，「後現代思潮衝擊下的「文本與詮釋」」，《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2期，1997年1月，頁97-120。中神的余達心院長 Carver T. Yu 也曾著多篇論文嘗試回應，收集在他的《自由與承擔》裡，成功與否，讓讀者自己決定。

¹⁰ 《讀經的藝術》，頁7。

請讀者注意，費依與史督華（Douglas Stuart）提到的是：《聖經》的永遠適用性和歷史特性；沒有提到他們所謂《聖經》神性裡面最重要的觀念：《聖經》既是聖靈所默示的，它必有自己的永遠真實性（eternal truth），和永遠，單一的，穩定與固定的意義（singular meaning）。

「適用性」很方便地為這兩位作者帶過了《聖經》的「神性」。結果是，默示，無誤很方便地就不再提了。兩位作者繼續說明：

另一方面，有些人只從《聖經》永遠適用的觀點來看它。因為它是上帝的話，他們往往認為那只是一本記載要人相信的教訓和要人遵行的命令之文集——不過在這些教訓與命令之間必然有許多的選擇。¹¹

我們可能很快的讀過這篇「前言」，沒有留意兩位作者很輕浮的帶過：「《聖經》只是一本記載要人相信的教訓和要人遵行的命令之文集」。他們用了「只是」，是否表示這種觀念——也就是歷代正統/福音派的信念——是有待檢討和批判呢？果然是的。我們讀下去，就發現，兩位作者舉了一個例子之後就宣稱：

不過，《聖經》不是一連串的教訓與命令；它不只是一本「神主席語錄」，彷彿祂從天上看著我們，說：「喂，你們在下面的人，要學習這些真理。第一，只有一位神，就是我。第二……」等等，這樣一直說到第7,777條教訓和第777道命令。¹²

¹¹ 《讀經的藝術》，頁7。

¹² 同上書，頁8。

這樣的手法，無疑在攻擊正統與福音派的信念：《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verbal revelation），其中肯定有神的「命題式的啟示」（prepositional revelation）。為要使他們的《聖經》研究方法站得住腳，費依（和不少當代福音派的《聖經》學者）不惜攻擊，破壞歷代教會對《聖經》的默示，命題式啟示和「教義系統」等的信念。¹³

這對教會維持真理的任務，有害無益！

費依和史督華繼續乾脆地說：

這些教訓當然是真實的，而且可以在《聖經》中找得到（雖然不全是以那種形式出現）。對我們來說，這樣的一本書誠然可以使許多事變得更容易。但幸好這不是神選擇來對我們說話的方式。¹⁴

下面兩位作者解釋，上帝是在具體的歷史文化處境裡向人啟示的。要鼓勵信徒研究《聖經》的歷史，文化，語言，問題等背景因素是好的，可是攻擊《聖經》的「教義性」，取笑《聖經》是否一本神的教訓的命令集（「神主席語錄」），會帶教會到一個不可思議的地步。

親愛的讀者：《聖經》的確是天上的神向地下的人類的曉諭（來1：1-3，阿摩斯書3：8）！上帝的確在歷史裡具體地頒佈了祂的誠令，頒佈了祂恩典的律例，要人遵行，要我們遵行。

¹³ 這些都是巴特和新正統神學所攻擊的。

¹⁴ 《讀經的藝術》，頁8。

若說《聖經》是上帝頒佈的「命令集」，沒有什麼錯誤！而這些命令與命令之間並沒有矛盾。讓我們終生不忘！不要讓《聖經》專家恐嚇教會放棄純正的信仰！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二）： 「沒有神學偏見」的神話

卡森 (D. A. Carson) 是芝加哥三一神學院資深教授，目前福音派釋經學權威，近年來常在中國大陸海基督徒大會上擔任講台信息的事奉。他的《再思解經錯謬》，指出了基督徒解經時會犯的錯誤，有很多地方對我們是大有幫助的。他的名著¹⁵ 也是福音派了解、回應後現代的解構主義很重要的代表作。

可是卡森在他的書中承認：

在本書中，我沒有提到聖靈在解經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是個既然重要，又不太容易拿捏的題目。若涉及此主題，則會使重心轉移至釋經學……¹⁶

卡森一方面不談聖靈在解釋《聖經》時應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卻很有技巧地，讓讀《聖經》的基督徒考慮一大堆的疑問：

我們都很容易犯上一個錯誤，就是把在別處所領受到的傳統解釋讀入《聖經》，甚至將我們的傳統解釋轉化為《聖

¹⁵ *The Gagging of God.*

¹⁶ D. A. Carson, 《再思解經錯謬》，余德林，郭秀娟譯，台北：校園，1998，頁25。

經》權威，幾近偶像崇拜。然而，傳統這東西是會隨著時間而改頭換面，不久之後，我們也許已經偏離神的話語；尤有甚者，我們還可能蒙昧地聲稱自己的神學觀點是最合乎《聖經》，最正統的呢！……我對那些極尊崇《聖經》的人表白：對我們之間仍有那麼多分歧的解釋，我感到非常難過。當然，真理的崇高合一性是不容絲毫減損的，但事實上，那些相信六十六卷書那神不折不扣話語的人之間，竟充斥著許多紛擾，不能兼容並蓄的神學觀點。¹⁷

由此可見，卡森用一句簡單含糊的話帶過傳統的《聖經》觀：「真理的崇高合一性是不容絲毫減損的。」其實他真正要說的可能是：這些持守傳統《聖經》觀的人士，因為他們的神學意見分歧，因此揭露了他們對《聖經》的誤解？

還有，卡森的意思，是否說：以傳統的觀念解釋《聖經》完全不對？假如不是完全不對，在甚麼程度上才會成為「偶像崇拜」？是否任何有神學傳統（代模）的人都在犯偶像崇拜的錯誤？卡森的結論，是否定得太快了一點？

另外，卡森好像已經把自己放在「那些相信六十六卷書那神不折不扣話語的人」以外，也就是說，將自己置在純正福音派的圈子以外？這也是叫讀者覺得莫名其妙的。

¹⁷ 卡森，《再思解經錯謬》，頁13-14。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 (三)： 《聖經》「命令式啟示」的式微

巴刻 (J. I. Packer) 是費依 (Gordon Fee) 在維真學院 (Regent College) 的同事，前者苦口婆心的呼籲今天的學者們回到正統的解經預設。解經的定義是什麼？

(解釋就是) 將《聖經》裡的教義和道德教訓應用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解讀《聖經》為一個以歷史為結構，自我合法化，自我解釋的啟示真理有機系統。¹⁸

今天的福音派學者們一再攻擊這種正統的立場。他們已經採取一些多年來被公認為非福音派的立場，如《聖經》裡的所謂啟示乃是神話 (myth)；至少只不過是神人的相遇 (encounter)，是受文化的相對影響的：

這是一個令人難過的結論，因為，今天教會的大部份人士以這些錯誤的解經方法為信念，而神學學術界紛紛阻止人們採取第一種方法¹⁹，不讓人們認為這種方法是上帝在我們心中所動的帶領之工，是一個「屬靈的直覺」。這些學者很怕人們會因此墮在死守傳統主義裡。

¹⁸ 巴刻，《真理與權能》，頁91。

¹⁹ 筆者注：即上述正統的方法。

當今很多的學者們——包括華人神學學者——乾脆認為《聖經》是人寫的：上帝的默示，曾幾何時都不再提了，更遑論《聖經》的無誤了！這些傳統真理，被打為過時，粵語稱「壞鬼」²⁰。那麼《聖經》應該只從歷史，文化的背景來理解。

不知不覺的，《聖經》學者們帶我們離開（至少嚴重地忽略）傳統教會所相信的，《聖經》的默示和《聖經》無誤等教義（或「代模」）。巴刻這樣形容今天神學界的狀況：

我們須要了解，今天在專業《聖經》研究的學術界裡，批判式的進路已是公認被接納的了。知識社會學家們分辨「理論」與「代模」；後者乃是理論的形成的背後的預設架構。以前，《聖經》的無謬誤乃是所有學科的基督教學者的代模。今天，被公認接納的代模，乃是《聖經》的有誤。²¹

筆者無意指控所有自稱福音派的《聖經》學者都已離開正統、純正信仰而變成「新派」；筆者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說，他們都完全不再相信《聖經》的默示。可是太多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採取了一種「新」的代模（paradigm，或「預設」presupposition），是三四十年前華人神學界不可想像的。不知不覺地，我們對於《聖經》的「神性」的信念逐漸淡化。

²⁰ 「壞鬼」這觀念，參：《壞鬼神學》，楊牧谷，謝品然，李清詞，梁家麟，楊慶球，羅秉祥，李耀全，何傑，羅祖澄著，香港：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2000；注：作者們各持不同神學立場。

²¹ 巴刻，《真理與權能》，頁47。

一本討論語言學和釋經學的書這樣說明現今的學術規則：

學者們如今認為，《聖經》希臘文作為人類的一種語言文字，與其他文字並沒有本質的區別，並非是「聖靈的語言」，雖然《聖經》的真理是聖靈所默示的，但並非一種獨一無二的語言，與所處時代的日常希臘文並無差別，且其詞彙與思維並沒有任何直接關係，即《聖經》雖然是神的話，但《聖經》語言本身同時也完完全全是人的話，就如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一方面祂是完完全全的神，另一方面，其在世時亦是一個完完全全的人，……²²

筆者與黃博士有深入的交流和愉快的同工，在很多方面需向他學習；也相信黃博士的《聖經》觀信念，絕不限於上面引用的一兩句而已。這裡引用他的話，是指出言論背後的一種「代模」，這代模逐漸在華人教會流行，甚至成為學術共識。

可能有些讀者沒有接觸過上一代的福音派解經書籍，讓筆者在這裡舉例。福音派一向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解釋《聖經》的出發點，就是相信《聖經》是上帝向我們說的話。《如何明白聖經》一書開始便宣告：「《聖經》是上帝對我們所說的話。基督徒相信，上帝賜給我們這份奇妙的禮物，是要我們寶貴，保存，學習，瞭解並且遵行。」²³ 該書在第二章說明，解釋《聖經》者應具備什麼條件：

²² 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聖經詞彙的研究》，台北：校園書房，1999，頁21-22。

²³ 諾頓·史特瑞，《如何明白聖經》，新加坡：新加坡福音書房，1985；第一章：「個人研經的必要」，頁8。

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正確地解釋《聖經》。《聖經》主要的真理是屬靈的，所以只有屬靈的人才可以明白。神的話是給那些能夠而且願意聽從的人的。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具備了一些必須的條件，其他的他可以去求得。……

- 1 新的心。解經的人必須是重生了的人。《聖經》的信息是說到神和人，以及它們彼此的關係。因此，站在這關係之外的人，會把神說的話漏掉很多。他或許也能收集很多的事實，也能解決一些語言上的問題。如果他是一個學者，他也許可以得到很多有關《聖經》的知識。但是一個沒有從神來的屬靈生命的人，缺少一個明白神信息的基本條件。
- 2 飢渴的心。……
- 3 順服的心。……
- 4 自律的心。……
- 5 受教的心。……²⁴

這是一本典型的，正統福音派的查經手冊，當代的學者們，應多著作這類的教科書。

下一代的，純正信仰的《聖經》學者與作家，你在哪裏？

²⁴ 諾頓·史特瑞，《如何明白聖經》，新加坡：新加坡福音書房，1985；第二章：「誰可以明白聖經？」，頁15-19。

今天福音派學者們的共識，似乎是：《聖經》就是一本人寫的書，就用研究人寫的書的方法來解釋便行了。可能這個不是每一位學者的用意，可是這個「代模」（預設）已經被學術界接納。

感謝上帝，在今天的華人教會，還有一些牧師和神學教授繼續堅持《聖經》的默示與無誤，而從這個正統的出發點（代模，預設）來建立解經。他們的著作在基督教出版界的書籍中是少數的，不過的確成為一股反潮流的抗衡勢力：比方說，香港讀經會出版的《聖經：時代的見證》一書，裡面包括了張慕暄牧師（James Mo-oi Cheung）的「《聖經》的無誤啟示」²⁵和鮑會園牧師(John Pao)的「《聖經》的權威」²⁶等文章。還有廖加恩牧師(David Liao)為培訓事工所編寫的《我信聖經無誤》²⁷，收集了當代《聖經》無誤信仰運動的神學精華。已故趙君影牧師（Calvin Chao）也編著了《聖經無錯誤文集》²⁸，書中黃穎航博士——筆者的神學同學——發表了「《聖經》無錯誤《聖經》經文的根據」²⁹。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 (四): 歷史背景

可是，上面提到的嚴重學術走勢，就是視《聖經》為人寫的，有錯誤的這種趨向，已成為太多神學院的主流觀點。這有一定的歷史背景；巴刻這樣解說：

²⁵ 《聖經：時代的見證》，張楊淑儀，黃淑玲編輯，香港：香港讀經會，1992，頁20-39。

²⁶ 同上書，頁40-57。

²⁷ 美國加州：迴音團契，簡體字版1997。

²⁸ Rosemead, California：中華歸主神學院，1994。

²⁹ 頁30-58。

在過去的一百多年中，基督教（新教）出版的大部份書籍，基督教神學院的大部份教授們，基督教會裡大部份的牧師們在告訴世界：以科學方法來研究《聖經》（稱為「《聖經》批判」：「批判」的意思就是需要意識地檢討資料）的結果是，《聖經》裡所說的，已經不可能再被完全相信了。一百年來累積了不少批判性的理論：有些批判理論是有關新舊約《聖經》的作者的，認為有些書卷是假冒的，不值得我們相信；有些批判理論是有關新舊約《聖經》寫作的過程，認為有些所謂歷史記載乃是後來的虛構；還有其他的批評論調，認為《聖經》充滿了不可能解決的內部矛盾。這些的理論的影響，乃是造成一種氣氛，導致今天一般人們都被說服——不是被非信徒說服，乃是被基督教（新教）的學術界專家的權威說服——認為，今天有思想的人不應該再相信《聖經》是可靠的，這個觀念已經泡湯，成為「神話」了。³⁰

巴刻上面所指的「基督教」出版界，神學界，肯定包括了自由派。換一句話說，過去一百年來，自由派（包括新正統派）漸漸成為基督教的代言人。

巴刻一再的強調，這些持批判理論的學者是極其有教育與說服力的知識分子：

他們其實是非常優秀的（學者），而他們的觀念今天已經壟斷學術界，證明著他們詮釋這些理論的說服力。³¹

³⁰ *Truth and Power*，頁46。筆者譯

³¹ 同上書，頁47。筆者譯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五）： 巴特《聖經》觀的傳播與絕對化

另外，巴特（Karl Barth）和不少20世紀的神學家都認為，基督教信仰是生命，不是教義。這方面有不同派別的學者著書證明。舉例：

因為上帝是一位活生生的神，因此巴特反對把上帝的話語和任何人類的形式或組織視為同一。甚至連《聖經》和上帝的話語兩者也不能等量齊觀。據巴特指出，基要派的錯誤便是把《聖經》當作絕對無謬的上帝。³²

因此，把《聖經》的啟示組織為系統，組織為教義，對他們來說，乃是違背《聖經》的原意，違背基督教原始精神。

福音派的學者們今天有特別崇尚（甚至崇拜）巴特的神學思想³³，他們竭力拒絕福音派對巴特的《聖經》論的批判，也認為，從19世紀的存在主義（祁克果）的角度來看巴特的《聖經》觀是不合理的。例如，在今天香港的神學界，這種對巴特的《聖經》觀的批判，肯定受到批判或取笑。

有趣的是，福音派以外的學者以這個角度來了解巴特者，大不乏人。³⁴ 因此在今天的華人神學學術界裡，系統神學，正統的系統神學，就是，相信《聖經》裡有一套一貫的教義系統的神學——在學術界目前可能會被攻擊，被忽略，或被取笑。至少，是一個少數民族的

³² 威廉·阿登William Horden，《現代神學淺說》，梁敏夫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120。

³³ 尤其是因為托倫斯 T. F. Torrance 推介巴特的神學思想之後。

³⁴ 關於托倫斯把巴特的神學偶像化，可參：Sebastian Rehnman, “Barthian Epigoni”,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998。

論調（minority opinion）。盼望巴特或托倫斯的擁護者，願意認真研究基要派對巴特與新正統神學的學術批判，而做出學術上的回應。³⁵

這種《聖經》觀一旦普及化，有些神學院連保守一點的釋經學和系統神學書籍都不再介紹。例如，筆者若要找一些最新的自由派，天主教，和世俗神學學術書籍，會去富樂神學院的書局去逛。可是休想在那裏找到比較保守（包括時代論，改革宗）的名著，除非在「教會歷史：宗教改革」一欄，或在教牧博士班的神學溫習科目的書架上。

一位富樂神學院著名的女性系統神學教授，近年在威斯康辛大學校園與科學家對話時宣稱，「人的靈魂」，已經是不需要的觀念。當她接受一位聽眾關於伯克富（Louis Berkhof）的發問時，聲稱伯克富這類的書籍，已是過時的，沒有人再要讀的書！可是她也承認從來沒有讀過伯克富。

這是很典型的當代神學家代模(paradigm)。四十年前福音派的共識正在消失，被一種上一代肯定認為不正統，不純正的信仰觀念（代模）取代。這是福音派今天的真相。

³⁵ 參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的*The New Modernism*，Philadelphia：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1947 - 五十多年後的今天，巴特的擁護者還沒有對范泰爾的批判作出學術性的回應，只是情感用事的對范泰爾說幾句不欣賞，不恭敬的話而已。

持守真理：正統的立場

前面介紹了幾本當代華人持守《聖經》默示和無誤的書。其實20世紀福音派中，為《聖經》論爭辯的多位學者中，威斯敏斯特神學院多位早期教授可以說是數一數二的帶領人。已故舊約教授楊以德在1950年代出版了他的《聖經》論，³⁶ 為要面對當代語言學對釋經的挑戰。這是筆者所知道的；其他教會和神學院的領袖們（不僅是改革宗的，還有時代論的！）也出版了很多維護《聖經》的著作。

親愛讀者，你相信什麼？你是否真的毫無保留地相信，《聖經》裡有一套一貫，不互相矛盾，清楚，有能力，改變人生的真理？今天這個世代需要的，是認信的基督徒（confessing Christians），認信的牧師、教會，將這種相信絕對真理的精神，透過合乎《聖經》的佈道，又與溫柔，憐憫破碎人心的牧者胸懷，推廣到破碎的文化與人群中。當然，我們不可以將自己的宗派，傳統的看法絕對化；與別的傳統，別的神學派別討論是必需的。討論以「沒有立場」為起點，可能嗎？

³⁶ Edward J. Young, *Thy Word Is Truth*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1957; reprint: Edinburgh, Scotland: Banner of Truth Trust.) 眾教授們聯手寫了：*The Infallible Word*, by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6) 和 *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ed. John Skilton, Nutley,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3。進入90年代，已故簡河培教授(Harvie Conn)又編了：*Inerrancy and Hermeneutic: A Tradition, A Challenge, A Debate*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第六章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以經解經的出發點：

《聖經》一定不自相矛盾

當我們說《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系統時，我們必須承認，正當的解經法肯定是以經解經（The Bible interprets itself）。《聖經》既然是上帝的啟示（而上帝就是真理本身），《聖經》一定不是，也不會互相矛盾。（上帝是全知的，祂在永恆裡早就顧念到這一點！）《聖經》的一貫性，不互相矛盾，是我們解經的一個基本預設，與《聖經》啟示的歷史漸進性，是相輔相成的（the unity of revelation, the historical progression of revelation）。改革宗神學的經典著作：《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寫於1640年代）在第一章第九段，論到《聖經》的權威之後，就訂下「以經解經」的原則：

解釋《聖經》的無謬規則就是《聖經》本身（以經解經）。所以對《聖經》那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他處較為更明瞭的經文，藉以查究和明瞭其意義。¹

¹ 《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3，頁85-86。

不錯，上帝賜《聖經》給我們，的確是有了人間的語言，和透過不同的作者們，他們都有不同的個性，文筆，際遇等。語言和文化的因素，都是我們必須研究的。（事實上，語言學的確是21世紀最關鍵性的哲學問題，需由青年神學家興起，為純正信仰爭辯。）可是我們必須堅持，統合不同作者的教導，而達到對整本《聖經》在某一方面的教義，是可能的，必須的，合理合法的。周功和清楚地指出了問題的嚴重性：

以後我們還要把《聖經》不同作者的思想統合起來。……我們相信《聖經》的諸位作者，雖然用辭不同，卻都由同一位聖靈所感動（參提後三16；彼後一21）。神是整本《聖經》的終極作者。否定統合諸作者的神學家，可能是已經否定了整本《聖經》是由聖靈所默示的信念。²

用18世紀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說法：我們對每一節《聖經》的解，須從我們對整本《聖經》的了解來了解。這是一種先在的預設（presupposition）。

對於身在21世紀的我們，這種要求好像不大合理。我們還沒有掌握到《聖經》每一節，每一段，每一卷的真義，何從建立我們對於整本《聖經》意義的了解？或有人會問：是我們的釋經帶著我們的神學走呢？還是我們的神學（偏見）帶著我們的釋經走呢？言下之意，就是說：第二種的進路是不可被接納的。

這是因為我們今天受了兩種偏見的影響。讓教會醒覺起來！

² 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2，頁43。

偏見一： 歸納獨尊；貶低推理思維方式

第一個偏見是唯獨推崇歸納的思維方法 (inductive thinking)，而有意無意拒絕推理的思維方法 (deductive thinking)。這來自從盲從近代西方的世俗、人本的哲學和對世俗科學的迷信。

其實，自從古希臘以來，西方文化一直都接受三種合理的思維方式：歸納法 (inductive)，推理法 (deductive)，和辯証法 (dialectic)。可是自從17世紀的科學與理性主義抬頭，歸納法的思維方式變成唯一合理合法的思維方式。今天福音派的神學院裡，很多《聖經》科的老師教導學生說，我們不應以任何的神學偏見來理解《聖經》，不應把自己的偏見加進我們對《聖經》的解釋。我們應讓《聖經》自己來說話 (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聽起來條條是道；不過《聖經》科老師們又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的神學偏見帶進他們的《聖經》研究。

其實誰沒有神學預設？所謂的神學「偏見」，很多時候只是每人的世界觀。用近年來時髦的說法，是每人的「代模」(paradigm)。沒有人是「中立」的，沒有代模，沒有世界觀的。我們的思維不是在真空裡進行的！現代的科學哲學家³ 已經清楚看到這點。因此基督徒雖說自己是讓《聖經》自己說話，其實只會揭露了自己的神學預設。舉例：加拿大維真學院的新約權威，五旬節派的費依 (Gordon Fee)⁴，他寫的「保羅的神學」，雖然對歸正改革宗的《聖經》神學——如霍

³ 如Thomas Kuhn，著有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⁴ 他本人是靈恩派的《讀經的藝術》一書的作者之一。

志恆(Geerhardus Vos)的天國觀——作了介紹⁵，可以還是傾向靈恩的立場，不接近傳統改革宗的立場！

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奇怪的。當然，改革宗的傳統《聖經》神學家，如葛理齊(Richard B. Gaffin, Jr.)，會對保羅的神學有不同的詮釋。不過假如有學者，如費依等，一方面反對把系統神學的成果帶進《聖經》神學，一方面又把自己的神學觀點毫不掩飾的帶進《聖經》研究，這就牽涉到誠實(intellectual integrity)的問題了。

信心(或信念)，即一個正統的，合乎《聖經》教導的「代模」，在研究《聖經》，在作神學工夫時都是必須的，並且是不可避免的。呂沛淵說：

人必須照著神所規定的方式來學習認識祂，即照祂在主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不然神學研究就變成「世人的理學，虛空的妄言」的俘虜，依循「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求新求變(西二6-10)。換言之，神學乃是藉著「信」來學習認識神，傳講神，榮耀神，享受神。⁶

研究《聖經》的我們，得誠實一點，承認自己是有預設的，有代模的，然後好好找出自己的預設或代模究竟是什麼？當我們跟與自己不同代模(神學預設)的人士討論時，不要掩飾自己的代模，而自稱自己是竭力讓《聖經》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別人則將

⁵ 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頁76-90。

⁶ 呂沛淵，《基要神學(一)：創造的神(聖經論，神論)》，Lomita, California：海外校園雜誌，2000，頁12。

（系統）神學的教義（不合法地）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理解。把每人自己的代模放在討論桌上，是否比較誠實的做法？

上面的例子說明，大部份的《聖經》研究學者缺乏神學的自覺，不少還以為自己是中立的，客觀的，在讓《聖經》自己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關於這方面，巴刻博士（J. I. Packer）——也是維真學院的教授——已對他的同事們提出嚴重的警告。⁷

其實，事情沒有《聖經》科的學者們搞得那麼複雜。《聖經》從來就是聖靈默示的，聖靈與《聖經》一同作證。⁸ 因此，重生得救的人都接受了聖靈的教導，光照，膏抹。我們從重生得救以來，對於《聖經》整體的了解，已經有一個開始，一個根基！

偏見二： 專家的權威至上

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可以看見第二個偏見是：我們接受專家的恐嚇，認為平信徒們不可能那麼單純地讀《聖經》，要靠專家的研究成果，使我們知道每一段經文的歷史文化文法背景。這樣一段一段的串起來——不曉得要串到什麼時候——才叫做認真的研究《聖經》。我們無形中接受了一種觀念，就是必須靠專家的權柄（the authority of the expert），這與天主教要求信眾盲從教會的教導權威（the magisterium

⁷ 參巴刻的《真理與權能》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 Harold Shaw, 1996, reprint, Inter Varsity Press一書；參巴刻的*Puritan Theology For Today*課程錄音帶。

⁸ 參John Murray, "The Attestation of Scripture," in *The Infallible Word*, by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6, reprinted 2002, pp. 1-54; 查詢網站：www.wts.edu。

of the church），恰恰是不謀而合。近年，甚至有《聖經》教授稱，不是《聖經》無誤，而是「神學無誤」！

《約翰一書》2：27說，主給恩膏了聖徒們。基督徒有聖靈的教導。專家可以作的，不過是澄清聖靈在《聖經》已啟示的真理。

例一：保羅與雅各

我們用一處經文來舉例。《雅各書》2：24教導我們，人稱義不只是藉信心，也藉行為。表面看來，雅各像與保羅書信（尤其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矛盾。但是我們若先入為主的相信整本《聖經》是一貫的，先後不會矛盾的話，我們就可以按照雅各書的每一段（也就是說，《雅各書》2：24這節經文的上下文）來研究。

我們可以從《雅各書》第一章開始，體驗出整卷書每一段的主題：第一章告訴我們，人若需要智慧的話，可以向神求。這正好是《箴言》不斷提醒我們的！《雅各書》第一章又說，我們不應該只是聽道，還要行道；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第7章和福音書各處豈不是不斷的教導這原則嗎？《雅各書》第2章告訴我們不要忽略窮人，耶穌基督在《路加福音》和四福音到處都關心，都強調窮人的需要。雅各又教導，要謙卑自己，悔改；不要倚靠錢財；教會的長老們要好好的牧養羊群（為病人抹油禱告等）。如此類推，我們可以看見，《雅各書》中每一段的教訓都是與《聖經》其他的教訓完全一致的。

我們現在來看，《雅各書》要處理的問題是什麼？是：信心，一個得救的人的真正的信心，可以是假的，沒有行為的信心嗎？雅各的答案是：斷乎不可！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要處理的是另一個問題：人可以帶任何功勞來上帝面前，被稱為義嗎？保羅的答案是：斷乎不可！看，《聖經》是不矛盾的。

雅各，耶穌與保羅的一致性：

- i 信心，悔改，行為 = 上帝所吩咐的，上帝的要求
- ii 信心，悔改，行為 = 罪人不可能做得到的
- iii 信心，悔改，行為 = 基督的靈（聖靈）的恩典（聖靈所賜的能力所作成的）
- iv 信心，悔改，行為 = 是罪人真正的行動 / 回應
- v 信心，悔改，行為 = 人做了，還是沒有功勞的
- vi 信心，悔改，行為 = 聖父因基督死與復活的功勞，而接納，稱義信基督的人。

例二：《聖經》的 離婚與再婚觀

我們還可以用其他的例子。我們來看《聖經》關於離婚的教導，是前後一致，沒有矛盾的。上帝起初設立婚姻，為了給人同伴（創

2: 18)。上帝也吩咐人類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創1: 26-28）。婚姻不是人想出來的，是上帝所設立的。（上帝當然知道人類會否人口爆炸，小孩的大學教育昂貴等問題！上帝仍坐在寶座上！）婚姻不是聖禮(sacrament)；婚姻是一個盟約(covenant)。是在上帝面前，證人面前立志立約，終生愛對方。無論在教會行禮，或在政府面前，交換了誓約，就是結了婚了！（《箴言》2: 17；《瑪拉基書》2: 14）而愛的真義是什麼？（林前13章）愛就是：決志為對方最高的利益/好處而活。愛不是一個感覺。愛裡有感覺，愛也透過感覺來表達。這個功課，上帝要我們用一輩子來學習。因此，上帝恨惡離婚。離婚從來就不是上帝啟示的計劃。離婚是人類墮落的後果。（《瑪拉基書》2: 16）可是在人類中，離婚的確會發生。因此上帝雖然恨惡離婚，可是祂管制離婚。（例如：申24章，太19章，林前7章等。）雖然上帝管制離婚，可是祂的旨意從來就是：一男 + 一女 = 一體。（太19: 6）

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基督徒）：不可離婚。離婚乃將婚約破除。（《馬太福音》5: 31-32。）不合乎《聖經》的離婚之後，若再婚乃是姦淫，因為這個後來的婚姻害了先頭的婚姻的聖潔。⁹

主耶穌提出一個例外情況：淫亂。¹⁰

主耶穌在太19: 9針對的，是猶太人太容易，太輕率地離婚。上帝雖然管制離婚，要求人離婚時必需給對方休書，可是上帝從來不鼓勵人離婚。上帝從來沒有在任何情況裡要求人必須離婚！

⁹ 可能很多基督徒目前活在這種的婚姻當中；可是不要隨便再離婚；悔改必蒙赦免！

¹⁰ 淫亂(fornication) = 所有與性有關的罪。姦淫(adultery) = 任何違背婚約，不忠的行為。這兩個字在《聖經》裡有特定的用法。（太5: 32用的是姦淫；太19: 9用的是淫亂。）

《申命記》24：1-4處理一個情況：男人休了妻子，因為不悅目她。她再婚，第二個丈夫也因為不悅目她而休了她。兩次的離婚，都是不合乎上帝心意的。（註：女人兩次離婚，《聖經》並無譴責。）可是，離婚在上帝眼中是那麼的嚴重：當第二個丈夫死後，第一個丈夫不可再娶這女人為妻。人再婚後，與前配偶和好再嫁或娶就不可能了。¹¹

現在我們回到《馬太福音》19章。我們必須從太18：15-18的角度來看馬太19：9。兩處經文都是主耶穌的教導！若有基督徒犯了淫亂的罪，教會應該跟著《馬太福音》18：15-18的四步驟：（一）私下面責；（二）帶一，兩個證人面責；（三）告訴教會；（四）開除會籍，把他當作外人，非信徒對待。若在第一，二，三步中，他悔改了，那麼他應與上帝，與配偶和好，也與教會和好。

紀律（管教）是耶穌基督對全教會清楚的吩咐（就像洗禮與聖餐是耶穌清楚吩咐的一樣）。紀律的目標，肯定是恢復犯罪者與神的關係，和與人（家庭）和好。若好好執行紀律的話，教會必定更健康。這需要勤勞的事奉，是不容易的！很多教會在這方面虧欠與懶惰。

《馬太福音》第18，19章要一起來讀。（一）基督徒不可（主動）離婚。（二）基督徒若犯淫亂，教會應根據《馬太福音》18章的程序處理。（三）犯罪者若不悔改，另一方（註：我們不要輕易用「無辜」這個詞）可以離婚。上帝從來沒有吩咐基督徒離婚，上帝從來沒有鼓勵基督徒離婚；在這個情況，上帝容許基督徒離婚。¹²

¹¹ 不悅目 - 原文的意思不容易確定是指什麼事。

¹² 對方已經不是基督徒了。

到保羅書信，我們可以看見，《哥多林前書》7：10-11所教導的，與主耶穌的教導完全符合。基督徒不可彼此離婚。（保羅說：不是我說，是主說。）可是在林前7：12-16，保羅處理了另外一種情況，是耶穌在福音書裡沒有處理的。因此保羅說，「不是主說，是我說。」（一）基督徒的配偶若不是基督徒，那麼基督徒不可提出離婚，要與非信徒同住。（二）若非信徒要離開，那麼基督徒必須讓他離開（離婚）。上帝吩咐基督徒要容許非信徒離婚（若後者要這樣作）。在12-15節，保羅說，因為有基督徒在一個家庭裡，那些非信徒都成為「聖潔」了！（當然，這個「聖潔」不表示他們都不用信耶穌也會得救，而是說聖靈已經開始在這個家中動工。）

從這些《舊約》，《新約》經文，我們可以作出結論：（一）《馬太福音》第18，19章教導我們，基督徒的基督徒配偶，若犯淫亂，而不悔改也不聽教會的紀律或管教的話，基督徒可以離婚（到那個地步，對方已經不是基督徒了）。（二）《哥林多前書》7：12-15教導我們，當一個非基督徒向一個基督徒提出離婚時，基督徒必須容許離婚。在這兩個例外情況下，上帝容許基督徒離婚。¹³

在《哥林多前書》7：15，當基督徒讓非基督徒離婚之後，可以再婚。這是最自然解釋第14，15節的方法。英文：在這些事上，我們不被捆綁。還有，在《馬太福音》19：9，主耶穌容許基督徒離婚，當對方犯淫亂，不肯悔改也不聽教會的管教時。基督徒若離婚，可以再婚。這也是這條「例外」的最自然的字意解經的結論。

¹³ 請注意：所謂心靈的創傷，從來就不是《聖經》提供的離婚理由。可是，教會必須根據《馬太福音》第18章執行處理犯罪事件，這包括一個配偶不遵行婚約的義務，如離棄家庭，或虐待等。有身體/生命危險時，教會應立刻採取行動保護受害者。

讀者們，看見了沒有？《聖經》前後是不矛盾的；摩西，《瑪拉基書》，《箴言》，主耶穌，保羅的教訓剛好完全吻合。上帝的道多麼的奇妙！¹⁴

以經解經，改革宗神學傳統裡稱作「信心的類比」(analogy of faith)，或稱「《聖經》的類比」(analogy of Scripture)。上面引用過的《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說，《聖經》若有地方不太明顯的話，我們就用比較明顯的地方來解釋不太明顯的地方：「以經解經乃是不能錯誤的釋經法；因此當《聖經》某處真實和完全的意義發生問題時(《聖經》是一致的，而不是零亂的)，當用其他較清楚之處加以解明(彼後1: 20, 21; 徒15: 15; 約5: 46)。」(《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1: 9)。

「以經解經」，是正統信仰的基本信念，是一個不可輕易放棄的預設。¹⁵

偏見三： 我們只能找出原本處境中的意義

釋經上第三種偏見就是認為：查經只需要，甚至只可能找出《聖經》在當時（原來）作者對當時（原來）的聽眾/讀者的信息是什麼？當時讀者們了解的意義是什麼？目前很多所謂福音派的釋經手

¹⁴ Cf. Jay E. Adams,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80; 中譯本，傑伊·亞當斯，《婚姻輔導學 - 談結婚，離婚與再婚》，馮錫剛，沈強譯，台北：大光傳播有限公司，1988。

¹⁵ 參：陳終道，《以經解經》。香港：金燈臺出版社，1995。

冊是循著這種進路寫的，《讀經的藝術》的觀點，我們已經討論過。這種對《聖經》的態度，無形中可能否認了：《聖經》從舊約到新約有一貫的教導，也可能否認：重生得救的信徒，在聖靈的光照之下，可以跨越歷史的隔閡，可以認識到當時（原來）處境中上帝的心意（啟示），然後應用這真理在今天我們所處的處境中。更嚴重地，這裡沖淡了一個信念：每一段《聖經》都有它的永恆，超歷史的教導和意義。這原來是福音派（正統信仰）一直以來所相信，強調的！現在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是否認為上一代的《聖經》觀不管用了，用楊牧谷的書名來說，已經是「壞鬼」，是爛掉不能吃的食物了呢？

巴刻指出，現代的《聖經》研究學者，過份的強調《聖經》時代和我們今天的文化隔閡：

從現代《聖經》研究和當代神學的學術觀點來看，他們（指清教徒們）並沒有（好像我們今天）同樣的對我們（讀者）的世界和古代近東世界之間文化隔閡的意識。……他們沒有我們……現代人對文化隔閡的意識。假如今天有一位清教徒在坐於我們中間，他會對我所說的點頭，然後說：「不過你知道嗎？這些對我們不很重要；這些並不很重要。」

當代《聖經》學者們中的一種謬論是，他們告訴我們——他們整天不停的告訴我們——這（文化差異）非常重要。其實我認為清教徒們是對的，就是說，事實上這（文化隔閡）不太重要。假如你能依靠聖靈與《聖經》裡的敬虔人士有

同感/同理，假如你能認同他們所面對的「信靠與順服」的挑戰的話，你就成功了！你就在明白《聖經》了！《聖經》裡偉大的救贖真理——道成肉身，贖罪大工，稱義，重生，基督的再來等——這些真理都不受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世界之間的文化差異影響！真正受文化差異影響的，不過是一些瑣碎的小節，在倫理上的一些次要問題……。只當你下到那個層面，文化之間的差異纔開始重要起來。

關於主要的事，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之間的文化差異並沒有起重要的影響。因此，清教徒沒有我們的意識，他們並沒有損失什麼。讓我直說：我認為，自從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以來，現代新約學者被一種假設轄制，就是：古代世界與我們的世界是那麼不同，我們不可以按字面就相信《聖經》文獻所說的，對我們是真的。至少，我們非經一場辯論不可，才能（接受《聖經》所說的）。我認為這個假設，這種（對《聖經》的）懷疑態度…對深入了解《聖經》的進展只有損害，沒有幫助。……它使人們對次要的（文化）差異高度敏感，然後他們把精力放在……那些需要一些倫理上的調整等次要文化課題上。

我認為50年來，因為採用了這種的假設，我們所得的，損害多過益處。今天假如我的新約研究同事們在場的話，可能會向我挑戰。可是，他們不能從我所站的觀點來向我挑戰。

我是一位（系統）神學家。我以一位神學家的身分與觀點來看《聖經》學者們。我需要他們（解經）的幫助。不過當他們有時在他們的圈子裡，一些假設完全控制了他們，

成為最核心，最具決定性的假設，令他們不能正確的解釋《聖經》時，我會注意到。

一個神學家必須冒險地說：「只有那些在神學上已經作了功課的人，纔是站在山上，居高臨下地檢視整個教會生活與基督教學術世界。那些在山下埋頭於他們自己專業的工作裡，而又沒有足夠的神學知識讓他們到山頂來看一看——他們常常不知道自己在作什麼；他們常常不知道自己缺少了什麼。」

你可能不贊同我的看法。可能會說，「嗨，你只不過是在將你的神學家地位自我膨脹而已。每一個人都會說，他所作的是最重要的啦！」那當然。雖然如此，各位朋友們，我還是要這樣說，並邀請你回去好好想一下。這個（文化差異）不是天大的問題，雖然那些專業的解經家都會異口同聲的說，很重要！……我會對他們說，「伙子們，你們看不見一些東西！你們在注意一些你不應該注意的事，採取一個次要的立場——因而阻止了你們（對《聖經》）的了解！你們認為這（文化差異）是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它不是如此。」

我不是說，所有福音派的神學院都好像我所說的看見這點；因為他們並沒有看見。¹⁶

¹⁶ 巴刻，「清教徒神學與當代教會」，維真學院課程錄音帶(1992)，第二講：「清教徒的《聖經》觀」，問題解答。

親愛讀者，你相信每段的《聖經》都有永恆，不變的教導意義嗎？筆者再強調，不是你我自己對《聖經》的解釋，乃是《聖經》本身裡，有一套真理系統。

巴刻在上面所強調的是：其實《聖經》學者常常把我們（讀者）與《聖經》原來的歷史文化處境之間的隔閡過份誇大。其實這個歷史文化上的「建橋工程」（bridge building）並沒有聖經學者說得那麼可怕，那麼須要專家來主持。

以經解經，還是今天教會所須要依循的進路。

結語

以上所述種種華人教會的亂象，都叫信徒身處屬靈上的大飢荒中，靈命飢渴受餓發昏。追根究底，乃因不聽主耶和華的話，不聽從《聖經》（《阿摩司書8：11》），陽奉陰違，自食惡果。《聖經》是基督徒生命與事奉的根基，根基若毀壞了，義人還能做什麼呢？

讓我們在主面前一起悔改，不再效法這個世界，心意更新，回應主的呼召，歸回《聖經》，重建倒塌的帳幕，修牆垣堵破口；將我們的生命事奉與教會的生活見證，重新立基在《聖經》，上帝的話一至聖的真道上。因此，我們呼籲華人教會回轉，歸回歷代基督教會的正統信仰，特別是宗教改革領袖們的信仰，堅定地認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是完全無謬無誤的，是至高權威，是全備無缺的，以這個信念為基礎，和「以經解經」為方法，建立一套忠於《聖經》的正統信仰！



附錄 appendix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源自1978年10月26~28日在美國芝加哥市所舉行為期三天的國際會議，此會議是由1977年成立之「國際「《聖經》無誤」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errancy)負責召開，共有來自基督教各宗各派，將近三百位教會領袖與神學家參加，大會制訂並發表此宣言。]

序言

無論是今天或是在歷代基督教會中，「《聖經》的權威」一向是關鍵的議題。舉凡相信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的人，均蒙召要謙卑而忠誠地順服神的話成文的道，藉此來表明他們真是主的門徒。人若在信仰或行為上偏離《聖經》，便是對主不忠。《聖經》所說的全部是真實的、絕對可信的；承認此基要真理，我們才能徹底了解並正確告白《聖經》的權威。

以下的宣言重新確認《聖經》的無誤，表明我們對此真理的認識，並警告絕不可否認之。我們深信：否認《聖經》無誤，就是撇棄耶穌基督和聖靈的見證，也就是拒絕順從神所宣告的話語——而順

從神所宣告的話語正是真基督徒信仰的標記。現今有些基督徒在偏離《聖經》無誤的真理，而世人又普遍對此教義有所誤解；面對這種情況，重新確認《聖經》無誤的信仰，實乃我們當務之急。

此篇宣言包括三部分：（一）宣言概要；（二）確認和否認的條文；（三）解釋說明。這篇宣言是經由在芝加哥召開的三日研討會後訂出的，參與簽署宣言概要及條文者表明：他們確認自己堅信《聖經》無誤，彼此勸勉，並激勵所有基督徒，要大家增進對此教義的認識了解。我們承認要在時間短促緊湊的會議上，制訂出一份文件，難免有局限之處；我們也不認為這份宣言具有信條的份量。然而，大家聚集討論加深了我們所懷的信念，為此我們深感喜樂。我們也禱告：盼望這份我們所簽署的宣言，能使我們的神得著榮耀，促進教會在信仰、生活和使命上改革更新。

我們不是為著爭辯，而是本著謙卑和愛心將此宣言公諸人前，我們也願靠著神的恩典，定意在日後任何由此宣言而起的對話中，繼續持守這種精神。我們樂於承認：許多否認《聖經》無誤的人，在信仰生活其他方面並未顯出他們否認此真理的後果；而我們也知道：我們這些口裡承認此教義的人，未能在思想行為和傳統作法上真心遵從神的話，以致生活中所行的經常與此教義相左。

我們歡迎任何人根據《聖經》本身的亮光，提出本宣言需要增補之處。我們所宣告的，是以《聖經》絕對無誤的權威為根基。我們不認為我們的見證是無謬誤的，所以，任何幫助，只要能加強我們此篇為「神的話」作的見證，我們都無任感激。

宣言概要

1. 神就是真理，凡從祂口所出的皆為真理。神已經默示《聖經》，為要以此向失喪的人啟示祂自己，藉著基督顯明自己是創造者與主宰、救贖主和審判者。聖經是神為祂自己所作的見證。
2. 《聖經》是神自己的話，這些話是在聖靈的安排和監督下，由人執筆寫成的。所以凡聖經所論到的一切事，均具有無誤的神聖權威：凡它所確認的，皆為神的教訓，我們應當相信；凡它所要求的，都是神的命令，我們必須順服；凡它所應許的，都是神的保證，我們應當領受。
3.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祂不但在我們裡面見證《聖經》為真實，祂也開啟我們的心，使我們明白《聖經》的意思。
4. 《聖經》既是神所賜的，又是神逐字默示的，它一切的教導當然也都沒有錯誤：不但在見證神對個人生命之救恩時，是沒有錯誤的；在論及《聖經》自身寫成文字是源出於神時，以及論到神在創造與世界歷史中的作為時，也都是完全沒有錯誤的。
5. 如果「《聖經》是神的話，完全無謬誤」的真理，在任何方面被人貶低、局限、視為無關緊要、或是讓人用不合《聖經》的理論來沖淡的話，則《聖經》的權威勢將無可避免地遭損；而此偏差使得信徒個人和教會整體均蒙受嚴重的損失。

「確認」和「否認」的條文

第一條	我們確認：	《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
	我們否認：	《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
第二條	我們確認：	《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教會的權威隸屬於《聖經》的權威之下。
	我們否認：	任何教會的信條、會議、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
第三條	我們確認：	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啟示。
	我們否認：	《聖經》僅是對「啟示」的見證；《聖經》只有在神與人交會時，才變成啟示；《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
第四條	我們確認：	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神，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啟示的工具。
	我們否認：	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
	我們更否認：	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
第五條	我們確認：	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
	我們否認：	可應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是為了修正前者，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
	我們更否認：	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啟示出現。

第六條	我們確認：	《聖經》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都是神所默示的。
	我們否認：	人可以只承認《聖經》整體是神的默示，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神的默示；或只承認《聖經》某部分是神的默示，而不承認全部《聖經》都是神的默示。
第七條	我們確認：	默示是神的工作，神藉著聖靈，透過人的寫作，將祂的話賜給我們。《聖經》的起源是出於神。神默示的方式，對我們而言，大體上仍是奧祕。
	我們否認：	可以將「默示」視為人的洞見，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
第八條	我們確認：	神在默示時，使用了作者們各自的性格和不同的文體，而這些作者都是祂所揀選和預備的。
	我們否認：	神在促使這些作者使用祂揀選的字句時，壓抑了他們的風格。
第九條	我們確認：	聖靈的默示，雖然並未使得作者無所不知，但卻保證了《聖經》作者們受感所說所寫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確可信的。
	我們否認：	這些作者因其有限與有罪，必然或偶然會將曲解或錯誤帶入神的話中。

第十條	我們確認：	「默示」，嚴格說來，僅是針對《聖經》原稿說的。在神的護理保守下，從現存許多抄本可相當準確的確定原稿。我們更確認：《聖經》的抄本與譯本，如忠實表達原稿，即是神的話。
	我們否認：	原稿的不在，使得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容受到任何影響。
	我們更否認：	原稿的不在，使得「《聖經》無誤」的宣稱變為無效或無關緊要。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	《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就是絕對正確的，以致在其所論及的一切事上，都是真實可靠的，絕不會誤導我們。
	我們否認：	《聖經》的陳述，有可能同時是無謬的又是有誤的。「無謬」與「無誤」表達的重點也許有別，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	全本《聖經》都是無誤的，沒有一點錯誤、虛偽和欺騙。
	我們否認：	《聖經》的無謬和無誤只限於屬靈、宗教或救贖的論題範圍，而不涉及歷史和科學的範圍。
	我們更否認：	科學對地球歷史的假設，可用來推翻《聖經》中對創造及洪水的記載。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	使用「《聖經》無誤」作為神學名詞來說明《聖經》之完全確實可信，是適當的。
	我們否認：	人可以使用異於《聖經》用法或目的的正誤標準，來衡量《聖經》。
	我們更否認：	人可以《聖經》記錄的現象來否定《聖經》的無誤，例如：缺乏現代科技的精確度、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自然現象的觀察式描述、對虛謊事件的報導記載、誇張語法和約略數字的使用、主題式編排材料、平行經文不同形式的採用資料、自由選取引句等。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	《聖經》是前後合一和內在一致的。
	我們否認：	尚未解決所謂的《聖經》難題及不解之處，會損及《聖經》的真理宣告。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	《聖經》無誤的教義，是建立在《聖經》所教導的「默示」教訓上。
	我們否認：	人可以訴諸耶穌的人性受到限制或調節，而不接受祂論及聖經的教導。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	《聖經》無誤的教義，是教會從古至今的基要信仰。
	我們否認：	《聖經》無誤的教義是更正教經院哲學派的發明，或是回應否定性的高等批判學而設定的。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	聖靈為《聖經》作見證，使信徒確信神成文的話語是真實的。
	我們否認：	聖靈作這見證，是脫離《聖經》或是違反《聖經》。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	《聖經》的經文必須根據「文法—歷史」解經法來解釋，並要顧及其文體類別，並要用「以經解經」的方式來解釋。
	我們否認：	人可以使用處理經文或探究其背景來源的各種方法，導致將經文沖淡相對化、除去其歷史性、貶低其教訓、或否定其所宣示的作者為真。
第十九條	我們確認：	認信《聖經》的完全權威、絕對無謬和完全無誤，是確實了解基督教全面信仰不可或缺的。
	我們更確認：	如此認信，必會領人越來越效法基督的模樣。
	我們否認：	認信《聖經》無誤是得救的必要條件。然而，
	我們更否認：	拒絕《聖經》無誤，不會為個人和教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解釋說明

我們對「《聖經》無誤」教義的了解，必須根據《聖經》論及其本身的整體教訓。篇「解釋說明」列出我們撰寫「宣言概要」和「條文」時所依據的教義大綱。

創造、啟示和默示

三位一體的真神，用祂的話語創造了萬物，並以祂的聖言統管萬有；祂按著自己的形像造人，賜人生命與祂自己相交團契，這是依據神本體內三位格之間永恆相愛交通的模式。人既是神的形像，就理當聽從神對他說的話，在敬拜順服的喜樂中來回應神。神藉著受造界和其中發生的事序來顯明祂自己；此外，自亞當以來，人類也一直都從神領受話語的信息：或是直接從神而來（如《聖經》所記），或是間接透過部分或全本《聖經》來傳遞。

亞當墮落後，創造主並未棄絕人類在最後審判之下，反而應許救恩，開始藉連串的歷史事件向人類顯明祂自己是救贖主；這些歷史事件是以亞伯拉罕家族為中心，發展至最後高潮：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現今在天上的職事和所應許的再來。在這歷史的架構中，神多次向罪人曉諭明言審判和憐恤、應許和命令，為要引領人與祂建立起一種相互委身的聖約關係；在這聖約關係中，祂要向人施百般恩典，而人則以敬拜之心回應。摩西是神所用的中保，在出埃及時將神的話傳遞給祂子民；摩西也是眾先知行列之首，神將祂的話擺在眾先知的口裡與著作中，藉他們向以色列人傳講。神使用此連續不斷傳遞信息的方式，目的在於堅立祂的聖約，這是藉著使祂的子民知道祂的

聖名（即祂的本性）和祂的旨意（即對現今與未來的命令和目的）達成的。此「神之代言人」先知行列，到了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祂自己本身是先知，比先知更大）和第一代基督徒的使徒和先知時，就告終結。當神說出最後最高潮的信息（即祂向世人所說關於耶穌基督的話）並經由使徒們闡釋明白之後，系列的啟示信息到此為止。從此之後，教會要靠「神已說過的、也是為每個時代所說的話」來生活，來認識祂。

在西乃山，神將祂的聖約條文寫在石版上，作為祂永遠的見證，長久為人所知曉。在先知和使徒啟示時代的全程中，神促使人寫下祂所賜給他們與藉他們傳揚的信息，連同神和祂百姓相交的可稱頌的記錄，加上對聖約生活的道德反省，以及對聖約憐憫所發的讚美禱告各類記錄，就形成了《聖經》。「《聖經》文獻的寫成是神所默示的」此一事實，乃是對應「先知口傳的話是神的默示」之事實：雖然作者的個性會從他們所寫的作品中表現出來，但所寫成的話都是神所立定的。因此，凡《聖經》所說的，就是神所說的；《聖經》的權威就是神的權威；因為神是《聖經》的終極作者。神透過祂所揀選與預備的人，藉著他們의思想和言語賜下《聖經》；使他們在自由與信實裡「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1：21）。根據「《聖經》是源出於神」此項事實，我們必須認定《聖經》是神的話。

權威：基督與《聖經》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成為肉身的道，是我們的先知、祭司、君王；祂也是神與人交通的真正中保，正如祂是神一切恩典賞賜的真正中保一樣。耶穌基督給人的啟示並不僅是話語而已，祂也藉著祂的

臨在和作為將父神彰顯出來。然而，祂所說的話是至為重要；因祂是神，祂所說的話都是從父神而來，而且祂的話也將在末日審判世人。

耶穌基督是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祂乃是《聖經》的中心主題。《舊約聖經》前瞻祂的來臨，《新約聖經》則回顧祂的初臨，並期盼祂的再來。《聖經》正典既是神所默示的，因此就是基督最權威的見證。所以，凡不以這位歷史的基督為焦點的釋經法，我們都不能接受。我們必須依照《聖經》的本質來對待《聖經》——即父神對道成肉身之聖子所作的見證。

《舊約》正典在耶穌的時代就已告完成。《新約》正典也是已經完成，因為今天已不會再有新的使徒，為歷史的基督作見證。在基督再來之前，不會再有新的啟示（此與「聖靈光照我們明白現存的啟示」不同）。「正典」基本上是由聖靈默示而創作的；教會的責任，是要辨認出神已經創作的正典，並非由自己另訂安排一套正典。

「正典」一詞，乃準則或標準之意，是「權威」的指標，其意是指「統治和掌管的權柄」。「權威」在基督教而言，屬於「啟示的神」，這啟示一方面是指「耶穌基督，那永活的道」；另一方面是指「《聖經》，那成文的道」。然而，基督的權威和《聖經》的權威是同一的。基督作為我們的先知，祂見證說：聖經上的話是不能廢去的；基督作為我們的祭司與君王，祂委身其在世生命來實現成全律法和先知書上的話，甚至甘心受死，為了順從經上有關彌賽亞的預言。由此可見，祂既認為《聖經》中是為祂和祂的權威作見證，祂自己就藉著順服《聖經》來見證《聖經》的權威。祂自己既順從在其《聖經》（即我們的《舊約聖經》）中父神所賜的指示，祂就要求門徒也

這樣做一然而，不是分開、乃是聯合使徒為祂自己所作的見證；此使徒見證乃是基督親自執行的：藉著祂所賜的聖靈，默示使徒寫成的。所以，基督徒若要表明自己是主忠心的僕人，就要順從神在先知與使徒著作中所賜的教訓，即合在一起的《新舊約聖經》。

基督和《聖經》互相印證彼此的權威為真，因此，基督和《聖經》合而為一，成為一體同源的權威。據此立場而言，「從《聖經》來詮釋的基督」與「以基督為中心、宣揚基督的《聖經》」兩者誠屬一體。既然從「默示的事實」來看，我們可以說：《聖經》說的話，就是神的話；同樣地，從所啟示的「耶穌基督和聖經之間的關係」來看，我們也可以宣告：《聖經》說的話，就是基督說的話。

《聖經》無謬、《聖經》無誤、《聖經》解釋

《聖經》既是神默示的話，為基督作權威的見證，理當是絕對無謬的（infallible）和絕對無誤的（inerrant）。「無謬」和「無誤」這兩個負面用詞有其特殊的價值，因為它們明確地保障了非常要緊的正面真理。

「無謬infallible」——詞表明「既不誤導人，也不被人誤導」的特性，所以，此詞在範疇用語上絕對地保證「《聖經》在凡事上都是確實、穩固、可靠的準則與指引」的真理。

「無誤inerrant」——詞亦然，它表明「毫無虛假或錯誤」的特性，所以，此詞保證「《聖經》所有的聲言敘述，都是全然真實可信」的真理。

我們確認：解釋《聖經》正典，一定要根據「《聖經》是無謬的和無誤的」此項真理。然而，我們在詮釋每段經文，判斷這些蒙神指教的作者在其中所要表明的意思時，必須非常小心注意該段經文的宣稱及其人類作品的特色。神默示人寫《聖經》時，使用了作者的文化習俗環境背景，而這些環境背景是在神主權護理的管制之下。若持相反想法，必是穿鑿附會錯解《聖經》。

所以，歷史必須視之為歷史，詩歌為詩歌，誇張語句與比喻就是誇張語句與比喻，概括法和約略法皆如其所是……等等。我們也也要注意《聖經》時代的寫作習慣，和我們今日的不同。譬如：不按時間次序敘事、約略引用文句，這些都是當時所慣用、所接受的，並不會出人意外。所以，當我們讀到《聖經》作者們這樣做時，決不能說是作者寫錯了。當所期待的或所定的目標，本來就不是要達到某種特定的徹底精確，那麼未達到此標準時，當然不能視其為錯誤。《聖經》是無誤的，並非指按現代標準衡量的絕對精確，乃是說：《聖經》所聲稱的都是真的，依照其作者們定意的衡量標準，來表明所要著重的真理。

《聖經》中文法或拼字有不一致的現象、現象式的描述自然界、報導記載謊言假話（如撒但的謊言）、或兩段記載似乎有出入，這些都不能用來否定《聖經》的真實。以這些所謂的「現象」作為理由，來反對《聖經》論其自身的教導，這是不對的。當然，我們不應忽略《聖經》中表面看來不協調之處。若能獲得可確信的解答，這必能激勵我們的信心；若目前手邊沒有可確信的答案，雖然這些問題看似存在，我們也應信靠祂的保證：「祂的話是真實的」，並堅信有一天真

相大白顯明這些問題根本是錯覺。我們要如此信靠與堅信，藉此來大大榮耀祂尊崇祂。

因為《聖經》的啟示是獨一真神其心意的作品，所以，解釋《聖經》必須在經文相互參照類比的範圍內，且必須避免各種假設可用某段經文來糾正另一段經文，不論是假借「漸進性的啟示」之名，或托詞「受默示的作者，其領受的亮光不完全」。

雖然《聖經》絕不致受文化的限制，以致無法將其教導放諸四海而皆準，然而有時它是以當時的風俗習慣作為文化背景；所以，我們今日在應用《聖經》原則時，也因而可能產生不同的作法。

懷疑主義與批判主義

自「文藝復興」以來，尤其在「啟蒙運動」之後所發展的世界觀，皆對基督教基本信仰抱持懷疑態度。諸如：「不可知論」否認神是可知的，「理性主義」否認神是無法測透的，「唯心論」否認神是超越的，「存在主義」否認理性存在於神與我們的關係裡。當這些不合《聖經》、反對《聖經》的原則，滲透入人們的神學前提觀念中，人就無法忠實地解釋《聖經》，這正是今天司空見慣的事。

抄傳與翻譯

由於神從未曾應許《聖經》的抄寫傳遞是無誤的，因此我們必須確認：惟有《聖經》的原稿正本神所默示的，而並且必須使用

「經文鑑別學」作為工具，以校勘經文在抄寫過程中有無手民之誤。然而，根據這門學科的研究所得定論是：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聖經》經文，保存完整的程度實在令人驚奇，所以，這使得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和《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一樣，確認：經文的抄傳，完全是出於神的護理保守。這也使得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宣告：《聖經》的權威，絕不會因為我們現有抄本並非完全無誤而受損害。

同樣，《聖經》的譯本也沒有一本會是完全的，因為所有的譯本皆與「原稿」又隔了一步。然而，語言學的研究得到的定論證實：起碼在說英語的基督徒，擁有許多優秀的聖經譯本，可毫不猶豫的結論說他們是得到了神的話。事實上，《聖經》常常複述所強調的主題真理，和聖靈不斷地為《聖經》、藉《聖經》作見證；根據這兩件事實來看，任何嚴謹翻譯的《聖經》，絕不會破壞《聖經》原意，使讀者不能「因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

無誤與權威

我們確認《聖經》的權威，包涵其所說的完全都是真理，我們知道自己是站在基督及其使徒、站在整本《聖經》以及教會歷史主流（從起初直到最近）的同一立場上。我們關切的是：今天許多人草率粗心，糊里糊塗地放棄這個影響深遠的重要信仰。

我們也注意到：口說承認《聖經》有權威，但不再堅持《聖經》是完全真實的，必將導致巨大嚴重的混淆。採取這樣步驟的結果是：神所賜的《聖經》會失去它的權威，所剩下的不過是一本依從人的

批判辯論來刪減過的《聖經》；而且一旦此例一開，據此原則，《聖經》可繼續被刪減下去。此即表明：追根究底，是人的獨立理性反成了權威，用來反對《聖經》的教導。如果此事實未被認明而福音教義目前仍被持守，則那些否認《聖經》完全無誤的人，可能會自稱是福音派，然而在方法上他們已經離棄了福音派的認識原則，轉向一不穩定的主觀主義，並且將越陷越深。

我們確認：《聖經》說的話，就是神說的話。願神得榮耀。阿們！阿們！

芝加哥「聖經解釋」宣言



「《聖經》無誤」國際協會於1978年10月26至28日，在芝加哥召開「第一次高峰會議」，為要重新確認「《聖經》無誤」教義：清楚宣示對此真理的認識，警告否認此教義的危險。神賜福與「第一次高峰會議」，在往後數年裡，我們看見其成果超過所求所想。有關「聖經無誤」教義的好書佳作，泉湧而來；對此真理的委身見證，日益增多。這都使我們感恩不已，將頌讚歸於我們偉大的真神。

「第一次高峰會議」的工作，尚未全部終了；事實顯明，還有一項主要任務必須完成。我們承認：相信「《聖經》無誤」是維護《聖經》權威的根基；然而如此的承諾，與我們對《聖經》意義的認識解釋，是等量齊觀的。因此需要有「第二次高峰會議」，主題集中在「解釋《聖經》的原則與作法」。經過兩年的計畫籌備與寫作報告，最後，我們終於在1982年11月10-13日於芝加哥召開此會議。

我們在此表明下列「確認與否認」的條文（與1978年的「芝加哥宣言」所採的方式相同），作為我們表白「釋經」議題與原則的努力成果。此次會議約有百位學者專家與教牧人員參加，我們並未宣稱對此主題作了全備完善的處理，但是這些「確認與否認」條文，實在是與會者共同一致的結論。我們的交流對話，增廣了彼此的見聞。我們的禱告乃是：求神使用我們辛勞所結的果子，來幫助我們與他人，使大家能更按正意來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確認與否認」條文

第一條	我們確認：	《聖經》的權威是準則規範的權威，是神本身的權威，由耶穌基督（即教會的主）所證實。
	我們否認：	區分基督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是合理的，或將二者視為對立相抗。
第二條	我們確認：	正如基督是同一位格具神人二性，所以，《聖經》是神的話以人類語言說出，二者無法分開。
	我們否認：	《聖經》的屈尊（使用人類語言）必使之犯錯誤；正如我們否認：基督的人性（在其降卑狀態）必使他犯罪。
第三條	我們確認：	耶穌基督的位格與工作，是整本《聖經》的中心焦點。
	我們否認：	任何拒絕或遮蔽「《聖經》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解經方法是對的。
第四條	我們確認：	默示《聖經》的聖靈，今日藉著《聖經》作工，藉其信息使人得著信心。
	我們否認：	聖靈會教導人任何違反聖經的教訓。
第五條	我們確認：	聖靈使信徒能正確使用聖經，將之應用於生活中。
	我們否認：	若無聖靈的幫助，屬血氣的人能在屬靈方面分辨《聖經》的信息。

- | | | |
|-----|--------|---|
| 第六條 | 我們確認： | 《聖經》以「命題敘述」來表明神的真理，我們宣告《聖經》真理是既客觀又絕對的。我們更確認：任一敘述，若依照事實真相表白實情，就是真實的；若錯誤表達不符事實，即是錯謬的。 |
| | 我們否認： | 因《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就說《聖經》真理應依照此「使人得救的功用」來界定。 |
| | 我們更否認： | 「錯誤」只應界定為「蓄意欺騙」。 |
| 第七條 | 我們確認： | 《聖經》每一經文所表達的意義，皆是單一的、確定的、固定不變的。 |
| | 我們否認： | 承認此單一意義，就排除其應用的多次多方。 |
| 第八條 | 我們確認： | 《聖經》包含一些教訓與命令，是放諸四海皆準、適用所有文化與生活處境；《聖經》也包含另一些命令，《聖經》本身顯明它們只適用於特殊處境。 |
| | 我們否認： | 《聖經》的普遍命令與特殊命令，其區分是由文化與處境因素來決定的。 |
| | 我們更否認： | 將「普遍命令」視為文化或處境上的相對作法。 |

第九條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釋經」（歷史上用來指「解經的規則」）此詞，可適切的用來包括所有與「解釋《聖經》」有關的認知過程，即《聖經》啟示的意義，以及其對我們生活的影響。</p> <p>《聖經》的信息，是由解經者的看法來衍生或獨斷。因此，我們否認：《聖經》作者與解經者的「視野」會「融合」至一地步，竟使經文所傳達給解經者的，最終不是由《聖經》本身表明的意義所掌控。</p>
第十條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聖經》以文字傳達神的真理給我們，使用了許多不同的文學體裁。</p> <p>人類語言的任何有限之處，使得《聖經》無法適切的傳達神的信息。</p>
第十一條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聖經》經文的翻譯，能跨越一切時空與文化的界限，傳達對神的認識。</p> <p>《聖經》經文的意義與其寫作背景的文化，緊密連結到一地步，使其他文化中的人無法明白同一意義。</p>
第十二條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在每一文化處境中翻譯與教導《聖經》，只能使用那些忠於《聖經》教訓內容的「功能對等」用詞。</p> <p>在翻譯與教導時，可使用不合乎「跨文化傳播」需求的途徑，或在過程中歪曲《聖經》意義的方法。</p>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	認知《聖經》各部分的文學分類（形式與體裁），是正確解經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們重視「文體分析」，視其為《聖經》研究的學科之一。
	我們否認：	在研究《聖經》敘事記錄（講述歷史事實）時，可將否認其歷史性的「文體類型」強加於其上。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	《聖經》記載的事件、談話、言論，雖是以適切的文體形式多樣表達，然而都是根據歷史事實。
	我們否認：	《聖經》所記錄的事件、談話、言論，有任何地方是《聖經》作者自己猜想杜撰，或沿用人云亦云的傳統資料。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	解釋《聖經》必須按照其文字（即正常）意義。文字意義是指「文法與歷史」的意義，即作者所表白的意思。根據「文字意義」的解釋，必會周全考慮在經文中出現的所有「話語喻像」與「文體型式」。
	我們否認：	在處理《聖經》經文時，可將經文本本身「文字意義」所不支持的意思加添於其上。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	應使用正當的鑑別方法，來決定正典經文及其意義。
	我們否認：	可將《聖經》批判學的任何方法，用來質疑《聖經》作者所表白的意義或其他的聖經教訓，懷疑其真實性或整全性。

<p>第十七條</p>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我們也否認：</p>	<p>《聖經》是合一的、和諧的、前後一致的；並且宣告：《聖經》本身是其最佳解釋者。</p> <p>解釋《聖經》時，可用一段經文來修正或反駁另一段經文。</p> <p>《聖經》後期書卷的作者，引用或參照前期書卷經文時，會錯誤解釋之。</p>
<p>第十八條</p>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聖經》對其自身的解釋，每次都是正確的；對於自身經文（都是經由默示寫成的）的解釋，從未偏離其單一意義，乃是解明之。先知的話，其單一意義包括（但不侷限於）先知本人對這些話語的瞭解，也必定包含了神所要啟示的，即這些話應驗成全時所見證的。</p> <p>《聖經》作者們，每次都瞭解其所寫話語的全部涵義關連。</p>
<p>第十九條</p>	<p>我們確認：</p> <p>我們否認：</p>	<p>解經者在解釋《聖經》時，其原有先存的看法，應符合聖經教訓，並且要接受《聖經》的改正。</p> <p>應要求《聖經》配合解經者先入為主、不符合《聖經》本身的看法，例如：自然主義、進化論、科學主義、世俗人文主義、相對主義。</p>

- | | | |
|-------|--------|---|
| 第二十條 | 我們確認： | 既然神是一切真理的作者，所以一切真理（《聖經》所記載的，與沒有記載的）都是一致與統合的；《聖經》論到自然、歷史或任何其他領域時，所說的都是真實的。我們也確認：《聖經》之外的資料，有時是有價值的，可幫助我們更清楚明白《聖經》所教導的，以改正我們錯誤的解釋。 |
| | 我們否認： | 《聖經》之外的看法，可用來推翻《聖經》的教訓，或優先於《聖經》之上。 |
| 第二十一條 | 我們確認： | 特殊啟示與普遍啟示的合一，因此，我們確認：《聖經》教訓與自然界的事實證據是和諧的。 |
| | 我們否認： | 任何真實的科學證據，可能與《聖經》經文任何段落的真義有不符之處。 |
| 第二十二條 | 我們確認： |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是事實，正如《聖經》其他部分是事實一樣。 |
| | 我們否認： |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是神話； |
| | 我們也否認： | 有關地球歷史或人類起源的科學假說，可用來推翻《聖經》關於「創造」的教導。 |
| 第二十三條 | 我們確認： | 《聖經》是清晰自明的，特別是其論到「從罪中得拯救」的信息。 |
| | 我們否認： | 關於救贖信息，《聖經》所有的經文都是同樣清晰或具同樣分量。 |

第二十四條 我們確認： 人們對《聖經》的瞭解，並非需要仰賴《聖經》學者專家的意見。

我們否認： 人們應忽略《聖經》學者專業研究《聖經》的成果。

第二十五條 我們確認： 要充分傳講神的啟示，與其對生活的適切應用，唯一的方法是視《聖經》為「神的話」，忠實講解其經文。

我們否認： 傳道人可在《聖經》經文之外，從神得著信息。